

CKI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代號：1038 / 倫敦交易所代號：CKI)

二零二四年年報

環球基建 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目錄

005	十年財務摘要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9	長遠發展策略
020	獎項
024	業務回顧
026	投資於電能實業
028	英國基建投資
038	澳洲基建投資
048	新西蘭基建投資
051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054	加拿大基建投資
058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060	財務概覽
062	董事及集團要員
077	董事會報告
090	董事責任聲明
0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5	綜合收益表
0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主要附屬公司
151	主要聯營公司
152	主要合資企業
154	主要物業表
155	企業管治報告
190	風險因素
201	業務總綱
21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上市

28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8,115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80

現金結存(億港元)

7.8%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信貸評級

2024 主要數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Phoenix Energy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Eversholt Rail)
- UK Renewables Energy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Networks
-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 NZ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 ista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管理團隊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股東應佔溢利	8,115	8,027	7,748	7,515	7,320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814	1,789	1,764	1,739	1,713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擬派末期股息	4,687	4,661	4,611	4,560	4,510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6,501	6,450	6,375	6,299	6,223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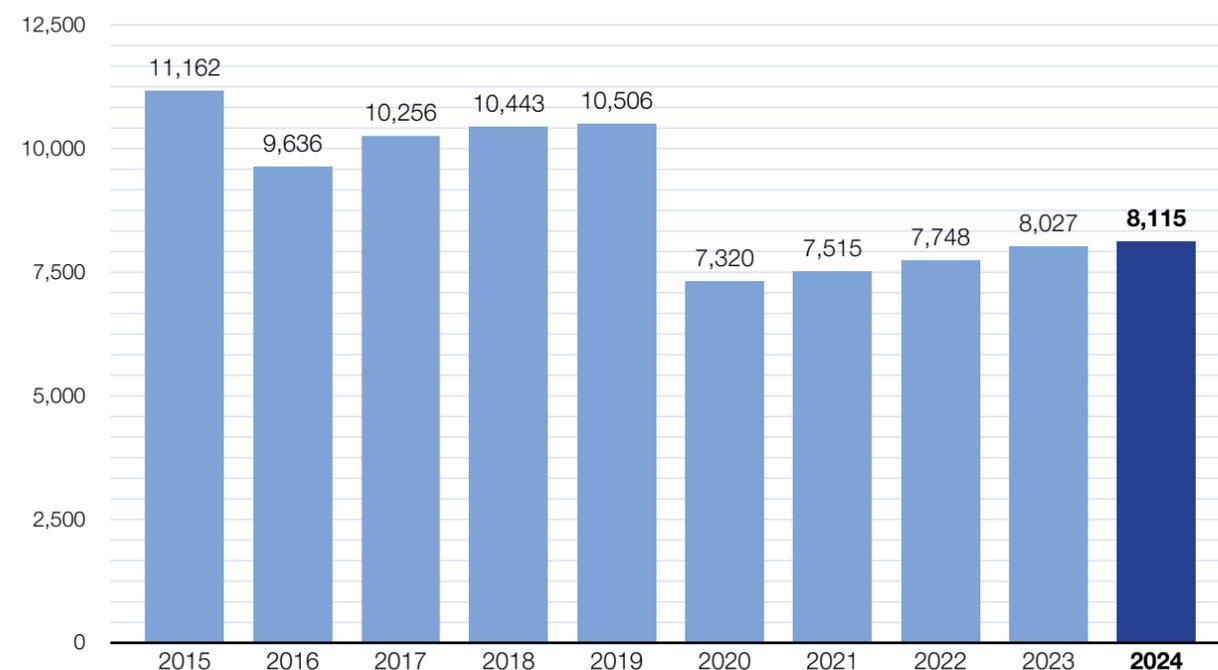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4	3,079	3,017	3,029	2,965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投資物業	389	408	408	408	396	398	382	360	344	334
聯營公司權益	38,068	39,240	38,527	37,998	37,133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合資企業權益	102,148	104,093	99,302	106,802	106,803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其他財務資產	1,539	1,542	1,590	1,613	1,892	1,871	7,821	702	648	1,985
衍生財務工具	1,281	624	1,249	441	126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25	2,299	2,246	2,447	2,602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遞延稅項資產	1	1	3	6	6	3	12	7	29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136	64	17
流動資產	9,472	14,587	19,525	10,255	15,488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資產總值	157,837	165,873	165,867	162,999	167,411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流動負債	(11,198)	(16,099)	(12,268)	(16,663)	(11,024)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非流動負債	(15,396)	(16,503)	(24,217)	(20,489)	(30,125)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負債總值	(26,594)	(32,602)	(36,485)	(37,152)	(41,149)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永久資本證券	(9,885)	(9,885)	(9,885)	(9,885)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非控股權益	(78)	(93)	(104)	(128)	(119)	(69)	(30)	(18)	(38)	(55)
股東應佔權益	121,280	123,293	119,393	115,834	111,442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每股數據

港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每股溢利	3.22	3.19	3.08	2.98	2.91	4.17	4.14	4.07	3.82	4.44
每股股息	2.580	2.560	2.530	2.500	2.470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8.13	48.93	47.39	45.97	44.23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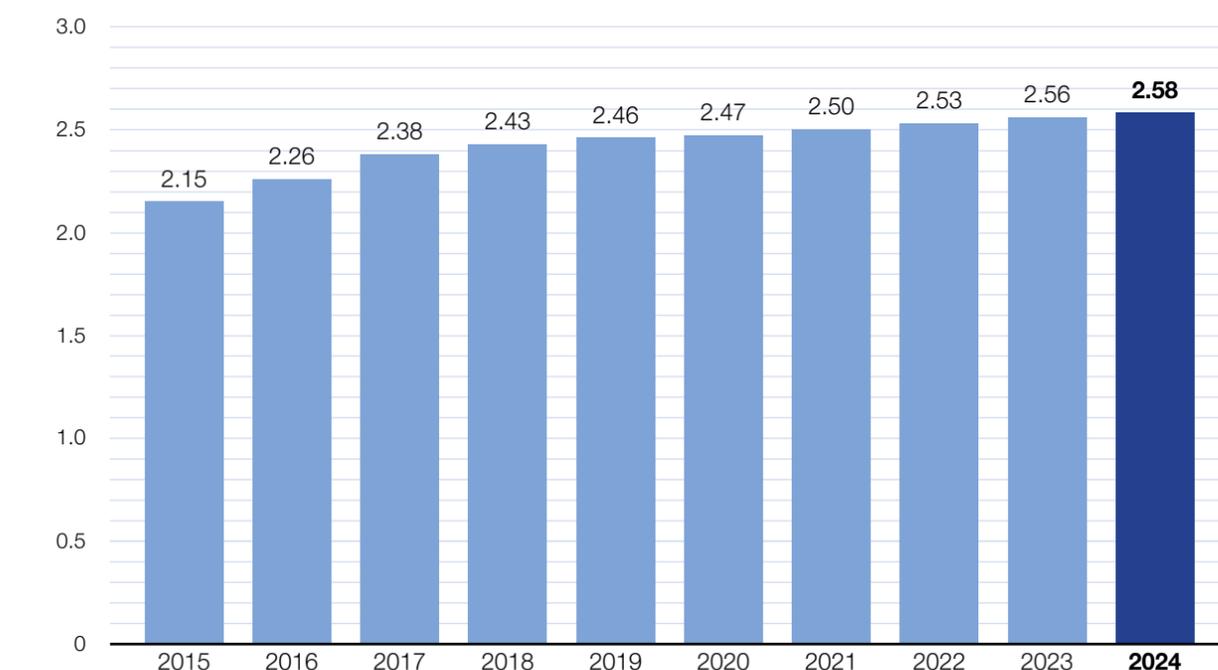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按年錄得百分之十的強勁增長。」



主席
李澤鉅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各行各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地緣政治依然緊張、利率壓力仍在，世界局勢持續動盪不安。

優質資產 — 營運收益強勁增長 10%

在具挑戰性的宏觀環境下，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於年內表現理想，旗下大部分業務均為受規管項目、或已簽訂長期合約、又或受惠於長期忠誠客戶群。來自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按年錄得百分之十的強勁增長。然而，受財務項目影響，包括利息成本上漲及匯兌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港幣八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一。

長江基建於年內完成多項收購，計有北愛爾蘭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與及由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收購之英國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此等項目於交易完成後隨即帶來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長江基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第二上市，進一步提升作為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的地位，亦為未來之重大收購增加融資渠道。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分，二零二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八分，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百分之零點八，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長江基建各業務的整體營運表現良好。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持續為長江基建帶來重大貢獻，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二億三百萬元，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建基於優質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之國際基建組合，營運增長理想；港燈則由於二零二三年之高遞延稅項抵免，是年溢利貢獻錄得輕微跌幅。

董事會主席報告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組合錄得強勁增長，於二零二四年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一（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七）。

長江基建全部受規管業務 — UK Power Networks（「UKPN」）、Northumbrian Water（「NWG」）、Northern Gas Networks（「NGN」）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WWU」）— 皆錄得良好業績。此外，Phoenix Energy 自成為集團一員後，已即時提供溢利貢獻。

UKPN 的營運表現出色，於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中脫穎而出，位列公用事業之首，並獲得 Utility Week 首屆 Flex Awards 之「年度電網大獎」（Energy Network of the Year）。該公司的非受規管營運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於年內收購裝機容量六十八點七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以英國太陽能裝置發電場為主。由於已簽訂長期供購協議並獲可再生能源補貼，該資產組合在交易完成後隨即帶來穩定回報。

根據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監督進行之配氣網絡整體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NGN 在滿分為十分的評級中取得平均九點二六分。高水平佳績反映 NGN 提升客戶滿意度的成果。

WWU 持續追求最高安全標準，連續第十一年獲英國 RoSPA（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頒發金獎。

NWG 第十三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乃全球唯一達此里程碑的水務公司。年內，為減輕暴雨泛濫導致滲漏，NWG 引入英國首個智能渠務系統項目，以及創新數碼互動地圖（Storm Overflow Map）。此等舉措減少家居污水倒灌情況，NWG 遂成為該國防洪的表表者。

UK Rails 之表現理想，旗下多款列車之翻新及升級工程繼續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長江基建聯同策略夥伴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收購 Phoenix Energy，長江基建擁有項目百分之四十權益，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分別持股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Phoenix Energy 乃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覆蓋當地百分之七十八管道及服務百分之四十八人口，並在有助業務運作之受規管框架下營運。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百分之四（以當地貨幣計算，業績下跌百分之三）。業績下跌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推出之新修訂資本弱化規則，導致稅務支出增加。若撇除此稅務影響，則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

集團於澳洲的配電網絡包括 SA Power Networks（「SAPN」）；持有 CitiPower 和 Powercor 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VPN」）；以及 United Energy（「UE」）。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最新的年度指標報告，該三個電網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multilate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指標評估中，囊括全國十三家配電網絡商中之前三位，SAPN 居首，CitiPower 第二，UE 位列第三。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SAPN 成為澳洲首家發行認證綠色債券的配電商，確立於可持續金融範疇之領導地位。年內，公司開展一項強化網絡可靠度及系統安全的升級工程，以應對 Fleurieu Peninsula 及 Kangaroo Island 未來電力負荷的增長。

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廣大範圍供電之 CitiPower，於年內開展地底電網首階段升級工程。

Powercor 獲基本生活設施服務委員會（Essential Services Commission）頒授輸電許可證，允許該公司設計及建造新終端站基建設施，以提供快速及無縫之電力連接予大型企業及潔淨能源項目。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AGIG」）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DBP」）組成。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年內完成歷時二十載之維多利亞省基建設施升級計劃，現時該公司墨爾本網絡之主幹管道全面改由聚乙烯及保護鋼製造，日後只需稍增投資即可用於百分百氫氣輸送。

DBP 為 Tubridgi 儲氣設施擴建計劃而興建的第三個儲存井進度良好，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產。

年內，Energy Developments（「EDL」）錄得低於二零二三年之業績。表現遜色歸咎於市場電價按年顯著下跌及公司若干合同之屆滿。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十三至港幣六億七百萬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五），有關升幅源於 ista 的強勁表現，該公司於年內創下內部增長紀錄。

於二零二四年，ista 啟動國際品牌重塑活動，既透過收購德國 Chargemaker GmbH 涉足電動車充電業務範疇，並收購瑞士 Alfred Aubort SA，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AVR 位於 Rozenburg 的轉廢為能（EfW）設施於二零二三年火災中損毀，重建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並已按計劃逐步重啟。其中，七組焚化設施已全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投入運作。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下降百分之十九至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業績下跌百分之十八），原因包括 Canadian Power 溢利顯著下跌，以及新推出之超額利息和融資費用限制（EIFEL）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Reliance Home Comfort 繼續表現良好，並持續實踐長遠增長策略。該公司連續第八年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評選為加拿大最受推崇企業文化（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得獎者之一。

董事會主席報告

Canadian Power 受累於市場電價由去年之高位回落，財務表現有所下滑。然而，Canadian Power 延長旗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能源供應協議，將向 SaskPower 供應電力及向 Cenovus 提供熱能至二零四九年。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各項設施的輸送量於二零二四年均有所增加，營運活動及業績表現強勁。

隨著全球航空旅運繼續從早前之低谷復甦，Park'N Fly 多個主要市場的需求上升，帶動收益穩健增長。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二)，增長乃受 Enviro NZ 之強勁業績帶動。

年內，Enviro NZ 成功新增及續簽多份商業合約，包括與新西蘭其中一家最大上市公司落實大型污泥處置項目、簽署主要的建築廢料處置合同、跟新西蘭航空簽訂為期三年之有害廢物處理項目，並與新西蘭政府衛生部訂立為期五個月的合同，以處理和回收過期的 2019 冠狀病毒防疫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波里魯阿 (Porirua) 東部展開關鍵基建設施的升級工程。該項目旨在增強電網韌性並確保可靠電力供應，以配合該區未來房屋發展帶來之潛在用電量增長。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三。集團在香港的混凝土業務錄得較高之溢利貢獻。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之財務根基持續雄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港幣八十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維持百分之七點八的穩健水平。若以透視基準計入基建投資組合中之淨負債，該比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七，處於業界低水平。鞏固之財務基礎確保集團有能力抵禦波動周期，同時具備充裕資本把握與時出現之機遇。

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可持續發展進程

長江基建各業務在可持續發展和脫碳領域均取得良好進展。英國和澳洲的配電網絡已引入智慧電網、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及與可再生能源無縫連接之綜合系統等項目。各配氣網絡正在積極推行有關生產、儲存、傳輸及配送氫氣和生物甲烷等可再生氣體的項目。EDL 已成為美國其中一家領先業界的堆填區沼氣發電企業，

而 Dutch Enviro Energy 則是荷蘭最大的可再生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Enviro NZ 作為新西蘭環保服務的業界翹楚，提供資源回收和循環再用服務、收集並將甲烷氣體轉化為電能，以及利用木材廢料轉化成生物燃料。UK Rails 利用綠色蒸汽以減少貨運列車之碳排放，ista 為促進環保供暖而開發的數碼數據應用裝置亦進展順利。此外，Canadian Power 的 Okanagan 風電場、英國的太陽能及風能資產，以及港燈的「由煤轉氣」發電機組，皆有助營運所在社區的能源應用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

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三項英國收購均具環境可持續元素，其中兩家是可再生能源業務，一家則為生物甲烷及氫氣之倡導者；加上 ista 收購之電動車充電項目，俱進一步擴充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脫碳業務規模。

集團並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市場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

展望

環球市場仍然受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緊張等負面因素影響，較高的利率和通脹格局猶存。儘管形勢波動，長江基建持續穩據可靠及穩健之投資選項。

規模完備的投資組合、強勁的財務表現、穩固的基礎及優良往績，進一步強化集團作為全球領先基建營運商之一的地位。長江基建的業務與財務及營運韌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創新項目以服務社群等指標劃上等號。展望二零二五年及將來，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當今宏觀形勢充滿挑戰，長江基建與同屬長江集團之策略夥伴包括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均擁有雄厚財務實力，正處於具優勢地位把握與時出現的增長機會。

長江基建致力追求增長之同時，亦不忘審慎理財。我們一直在穩健與增長間力求平衡，可見諸於集團長期兼顧持續盈利增長與理想負債水平外，我們於收購過程中亦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二零二四年環球局勢動盪未休，長江基建是年業績增長令人欣慰。本人謹對董事會的不懈支持、各忠心員工的貢獻，以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堅定信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八分，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長江基建乃全世界為數極少可自上市以來保持股息二十八年連續增長的上市公司之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2024年再創佳績

二零二四年為長江基建另一卓越之年

二零二四年營運環境動盪且充滿挑戰，長江基建卻表現理想並創出佳績：

1. 營運收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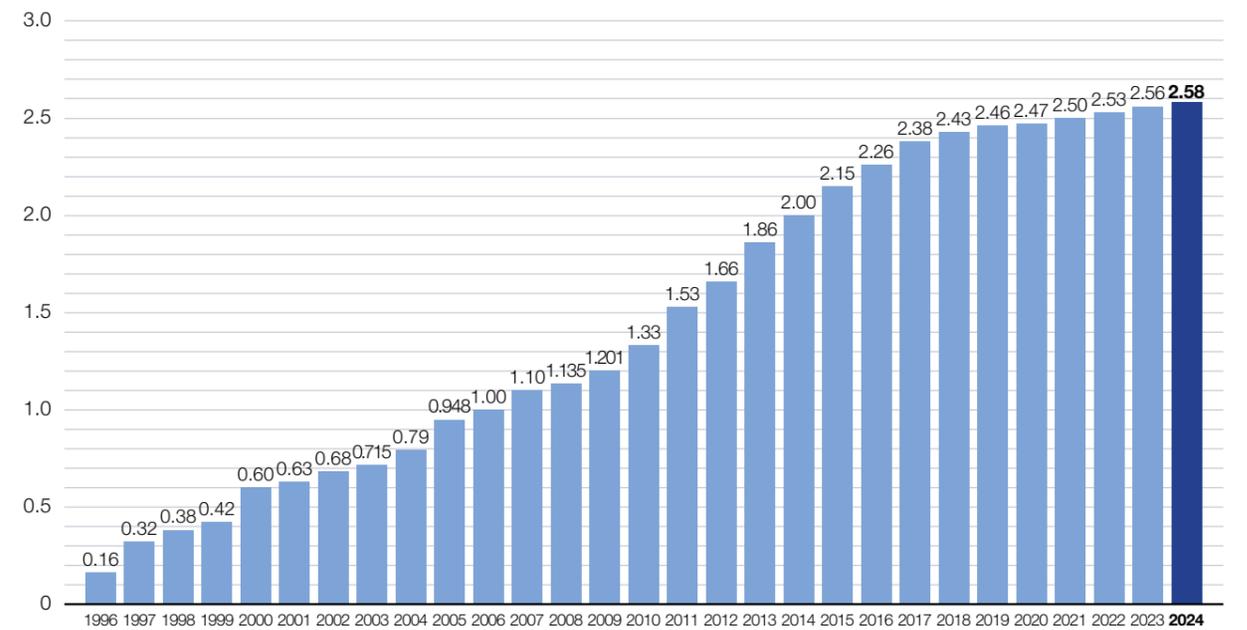
來自環球業務之溢利貢獻較去年錄得百分之十的增長，此乃由於集團旗下受規管及非受規管之多元化業務均表現優異。

2. 二十八年股息連年增長

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八分，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長江基建乃全世界為數極少可自上市以來保持股息二十八年連續增長的上市公司之一。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每股股息

(港元)



3. 第二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江基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第二上市，有助提升公司於海外市場之知名度及地位，將更具優勢進行收購。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4. 收購持續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收購北愛爾蘭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集團於英國之配氣業務組合現除有英格蘭兩家配氣網絡，分別為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之外，再增添北愛爾蘭之配氣商。

此外，長江基建購入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以及由 UK Power Networks 收購之六十八點七兆瓦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令可再生能源資產於二零二四年持續擴張。

此等項目於交易完成後隨即帶來收入及穩固回報。

5. 慶賀四宗創下里程碑之週年紀念

多年來，先後有二十八家公司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現時近乎每年均會為各收購之週年紀念舉行慶祝活動。於二零二四年，澳洲之 Envestra（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澳洲之 ETSA Utilities（現稱 SA Power Networks）及加拿大之 Park'N Fly 共三家成員公司慶祝加入長江基建的週年紀念。

投資於澳洲 Envestra 及私有化 ETSA Utilities 的週年誌慶標誌著長江基建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歷程於二十五年前正式展開，而 Park'N Fly 的收購則代表我們進駐加拿大交通基建領域。長江基建作為環球基建企業，這些里程碑週年紀念不僅對於集團的成長與發展別具深遠意義，購入之業務本身表現優秀、增長顯著及能在各自社區有所貢獻，亦有助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使命，此乃這些里程碑週年紀念值得慶賀的原因。

二零二四年的四個里程碑週年紀念

1. 起始投資於 Envestra 二十五週年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後之數年間，長江基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已建立涵蓋電廠、交通及基建相關業務之組合。本著進一步擴充基建業務組合為宗旨，長江基建遂推行全球化及多元化策略。於二十五年前即一九九九年，長江基建落實澳洲首項投資，購入 Envestra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成為該公司兩大主要股東之一。Envestra 當時於悉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全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現今回想，投資於 Envestra 實為通往更遼闊版圖的踏腳石。透過 Envestra，我們與澳洲本地財經專家及政府官員建立起人際脈絡。後來大約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有關全南澳洲省唯一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擬進行私有化之交易傳入我們耳中。

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步投資於 Envestra 後，引發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私有化 ETSA，兩宗收購前後僅相隔五個月。此後，一連串之收購於世界各地陸續展開，塑造長江基建成今日的規模。



二零二四年七月為長江基建初步投資於 Envestra 的二十五週年，此為集團首宗海外投資。甘慶林先生與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行政總裁 Craig de Laine 先生（首行右一）同慶二十五週年紀念。

2. ETSA Utilities 私有化二十五週年

我們為私有化全南澳洲省唯一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二十五週年而慶祝，乃因此項重大收購正式揭開長江基建全球化旅程之序幕。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私有化以來，我們成功扭轉 ETSA，令之拾級而上：

- i. 投入資源改善網絡基建，並投資於新科技以確保穩定供電。
- ii. 提振員工士氣。
- iii. 培育當地管理層及前線人才，僱員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約一千二百人大增至現時近三千人。
- iv. 於二零一二年，ETSA 易名為 SA Power Networks，反映該公司矢志服務南澳洲省的使命。
- v. SA Power Networks 現持有標準普爾「A-」之信貸評級，於過往六年均被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評為全澳洲最具生產力之配電網絡商。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ETSA 乃長江基建首項配電業務，於澳洲營運配電網絡之經驗為集團奠定根基，據此逐步擴展遍及全球各地之配電資產組合。此後，一連串的收購相繼進行：

- i. 二零零零年澳洲之 Powercor
- ii. 二零零二年澳洲之 CitiPower
- iii. 二零零八年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iv. 二零一零年的 UK Power Networks
- v. 二零一七年澳洲的 United Energy

現時長江基建乃擁有全球最大規模配電業務公司之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ETSA 私有化項目正式開展長江基建全球化旅程。甘慶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十五週年誌慶晚宴中手持由時任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 Basil Scarsella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署名發佈之內部通告，宣佈長江基建成功私有化之舉。

3. Envestra 私有化十週年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長江基建仍為 Envestra 兩大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勝出收購 Envestra 的競投並將之私有化。於二零一四年全權擁有 Envestra 後，我們將 Envestra 更名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反映其配氣網絡覆蓋全國。

自一九九九年起始投資於 Envestra，並十五年後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私有化，兩者均意義重大，值得慶賀及記念。一九九九年是集團進軍澳洲配氣產業的開端，而二零一四年則藉私有化 Envestra 為我們十五年的歷程劃上完美句號。

私有化 Envestra 可謂令長江基建佔據獨特優勢，以利繼續開拓澳洲廣大的天然氣市場。數年之後於二零一七年，長江基建收購維多利亞省之 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西澳洲省的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新購資產並與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整合，組成更具規模之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此舉令集團業務延伸至天然氣輸送領域，於澳洲建立更全面的天然氣基建組合。

計入旗下位處英國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Phoenix Energy，長江基建現為世界最大配氣及輸氣資產持有人之一，一切皆源自一九九九年起始投資於 Envestra 所播下的種子。



於二零二四年，甘慶林先生與自二零一四年私有化 Envestra 以來一直留任的員工一同慶祝 Envestra 私有化十週年。

4. Park'N Fly 十週年誌慶

加拿大 Park'N Fly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該公司業務屬於加拿大交通基建範疇，反映集團的業務進一步循多元化發展。該業務性質既非受規管，亦非傳統基建項目，其業務模式卻能產生經常性現金流，完全符合集團的投資原則。

多年以來，Park'N Fly 已發展成為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內最大型的全國性服務機構。該公司竭誠提供客戶服務，致力追求卓越，現時之業務領域覆蓋加拿大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乃真正橫跨該國東西岸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及服務供應商。

該公司業務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經歷低谷，當旅遊限制撤銷後，Park'N Fly 的生意額逐漸回升，近兩年該公司更表現突出。在長江基建支持下，Park'N Fly 成功抵擋逆風，變得更堅韌頑強，業績再登高峰。



加拿大 Park'N Fly 於二零二四年慶賀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十週年。Park'N Fly 乃加拿大交通基建項目，此項收購反映長江基建業務進一步循多元化發展。

環球佈局策略推動股息增升

經歷二十餘載之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集團的足跡已遍及不同地域，並延伸至電力及天然氣產業以外的多個業務範疇。

尤須強調的是我們的資產組合不僅持續壯大，各項業務的基礎均穩固且具韌力，此一大特點構成我們能維持二十八年股息連年增長的中流砥柱，雄厚財務實力容讓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穩定回報。

集團的宗旨之一是透過於世界各地拓展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深慶多年來我們能如願實踐此使命，並聯同眾多股東、持分者及同事一起參與經歷此非凡之旅。我們矢志以基建作動力，開拓更美好的世界。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乃全球最大型環球基建集團之一，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製造。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增值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之內部增長及價值創造。現有投資組合內存在大量資本配置機遇，如能源及供水網絡需投入資本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營運環境，包括支持進行中的能源轉型。不同業務的創新意念及相互之協同效應，有助集團吸取經驗，並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從而進一步為資產增值。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專注於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及增值潛力，儘管基建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集團於競投項目時從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從而優化風險基礎回報及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於選擇投資項目時，我們傾向物色可發揮既有知識的行業，亦偏好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憑藉長江基建的環球閱歷，加上強大的本地管理團隊，我們具備優勢在現有和相近之市場或產業中創造並把握增長機遇。集團的投資理念和當地市場知識，確保我們以嚴守紀律的態度及長久累積的經驗，評估發展機會，以維持表現優異兼具韌力的資產組合。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鞏固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的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八。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致力保持財務實力，以靈活應用於尋求收購機遇。

4. 延續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路

長江基建憑藉既有業務組合之策略演變，以及投資於未來淨零能源系統必需的嶄新基建項目，期望於環境可持續領域繼續領先業界同儕。透過旗下基建項目，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恆久及可持續之價值。

企業文化

長江基建作為一家環球基建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及營運一系列優質基建業務。我們一直致力促進旗下項目提供的服務及效益。為確保業務發揮功能，集團亦竭盡所能，務使資產維持在最佳營運狀態。我們在僱員間倡導服務社會的精神，長江基建之企業文化著重健康與安全，並在不同層面鼓勵發揮創意、多樣性及革新求進。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皆已制定負責任的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方式，有關指引均反映長江基建的宗旨、價值觀和企業策略，並與既定企業文化一脈相承。

獎項

長江基建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4

IJInvestor Awards 2024

- Utilities Acquisition of the Year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Utility Week Awards

- Collaborative Excellence Award
- Innovation Award – Water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North East Chamber Business Awards

- People and Work Business of the Year

British Chamber Business Awards

- People and Work Business of the Year – National Winner

Northern Power Women Awards

- Large Business Category – Winner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 (CIPR) Excellence Awards

- Best Long-term Campaign – Winner

Water Industry Achievement Awards

- Leakag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Winner

The Forum Awards

- Partnership Awards

Digital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wards

- Best Use of Internal Social Channels – Winner
- Best Change Strategy – Highly Commended

UK Power Networks



International Energy Awards

- International Energy Engagement Award

Utility Week Flex Awards

- Energy Network of the Year
- Flexibility Pioneer of the Year

Best Big Company to Work For

- Second in the UK
- Best Improver Award
- Best Leader Award

The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 The Best in the UK (Utilities Sector)
- TrainingMark Certification

UK National Contact Centre Awards

- Best Approach to Supporting Vulnerable Customers – Silver Winner

National Technology Awards

- Energy and Utilities Project of the Year
- Best Enterprise Tech Project

Energy & Utility Skills Awards

- Training Provision of the Year Award

The Energy Awards

- Digital Innovation of the Year

Digital Impact Awards

- Best Use of Digital from 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Sector – Bronze Award

British Data Awards

- BI Solution of the Year

Women in Green Business Awards

-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Strategy of the Year

Digital Communication Awards

- LinkedIn Campaign – Winner

Utility Week Awards

-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

Northern Gas Networks



Energy & Utility Skills Awards

- Skills Collaboration Initiative of the Year Awar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and Safety Awards

- Gold Award
- President's Award

Gas Industry Awards

- Business Innovation Award
- Safety Award

The CIPD Awards in Wales

- Best Equal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itiative

Society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Occupational Health Awards

-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by an Employer to Workplace Health and Wellbeing Award

Phoenix Energy



Great Place to Work

- Great Place to Work Certified Company (UK)

GRESB Infrastructure Asset Assessment

- 5-star Rating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Northern Ireland

- Northern Ireland Environmental Benchmarking Survey – Platinum Level
- Business & Biodiversity Charter – Silver Award

UK Rails (Eversholt Rail)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 Golden Spanner for Class 185 Fleet

London North Eastern Railway (LNER)

- LNER Legends Award

獎項

SA Power Networks



2024 Clean Energy Council Awards

- Collaboration Award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 (South Australia)

- ICT/Telecommunications Project – Winner
- Small Project – Winner

Red Hat APAC Innovation Awards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Automation Category – Winner

ONCON Icon Awards

- Top 50 Information Security Team Award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4 Clean Energy Council Awards

- First Nations Engagement and Participation Award

Enviro NZ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IChemE) Awards 2024

- Sustainability Award Australasia – Winner
- Sustainability Award Global – Highly Commended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Annual Awards

- APGA Safety Award 2024

Australian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 Customer Service Project of the Year – Customer Impact – Service Champion

Society of Chemical Industry (SCI)

- Plant of the Year Award – Highly Commended

Shared Value Awards

- Shared Value Innovation Award

GoodCompany Awards

- Top 40 Best Workplaces to Give Back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w Zealand Energy Excellence Awards*

- Energy Project of the Year

* Kāinga Ora Renewable Energy and Multiple Trading 試驗項目的團隊，當中包括 Wellington Energy 獲得該獎項。

ista



ADC Award

- Digital Experience – Creative Use of Data

German Prize for Online Communication (DPOK)

- Energy & Environment Category – Winner
- Website Category – Winner

Digital Communication Awards

- Website (Corporate, Microsite, Career) Category – Winner

German Brand Summit

-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Award

PR Report Award

- Sustainability and CSR Category – Winner
- Media Relations Category – Winner
- KI and technology-based communication Category – Winner

German Award for Sustainability Projects

- Online Platform Category – Winner

Annual Multimedia Award

- Best Use of Data & KI – Gold Award

Reliance Home Comfort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Award

Great Place to Work

- Great Place to Work Certified Company (Canada)

The Herald-Tribune

- Sarasota Herald-Tribune Top Workplaces

HR Awards

- Most Effective Recruitment Strategy – Excellence Award
- Best Talent Management Strategy – Excellence Award

Simcoe County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

- Awards of Creative Excellence – Supplier of the Year

HomeStars

- Best of Award – Winner

United Way Waterloo Region Communities

- Spirit of Community Award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大獎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小型企業組別)

- 安全表現大獎 – 傑出獎
- 安全表現新晉獎 – 卓越獎

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

- 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嘉許獎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獎

- 環保優異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優異獎

青洲英坭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各行各業組別)

- 安全表現大獎 – 傑出獎

職業健康大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 – 超卓機構大獎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 製造業 – 銀獎
-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14 – 2025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集團於世界各地投資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項目，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 — 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

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之環球能源及基建相關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持續表現優秀。電能實業憑藉穩健財務根基繼續拓展業務組合，並致力優化既有業務表現，在波動市況中展現堅韌實力。

在香港，港燈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提供穩定回報，並達至超過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的世界級可靠供電水平。年內，三百八十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2）投產，兩台燃煤機組退役，燃氣發電量遂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七十。此等舉措有助該公司實現在二零三五年前全面淘汰燃煤發電，以響應政府在二零三五年將香港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水平減少百分之五十的減碳目標。

英國乃電能實業最大的營運市場，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之數項收購進一步提升該市場的強勁表現。新收購業務包括在監管框架下營運的北愛爾蘭規模最大之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擁有三十二個風電場的 UK Renewables Energy；以及由 UK Power Networks 旗下非受規管業務收購的七十個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年內，電能實業於英國的既有業務亦表現強勁。UK Power Networks 的客戶服務超卓，再次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發佈的年度排名中位列配電系統營運商榜首。有關 RIIO-GD3 價格規管期（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之籌備工作正在進行，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計劃進行審慎資本投資以改善網絡，並積極推進氫能及其他環保項目。Seabank Power 在可用率、運行效益及啟動表現方面均達至營運目標。

澳洲之業務繼續推行優化措施以提升表現及可靠性，同時加速脫碳進程。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附屬

公司 Powercor 已獲發許可證，可在現有配電覆蓋範圍內建造輸電設施，為大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工程項目提供成本更低及更快速的連接方案。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的成員公司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透過 Gawler Gate Station 項目提升燃氣供應安全度。Multinet Gas Networks 的管道更換及資訊科技計劃進展順利。United Energy 持續在監管框架下取得穩定回報，至於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則已超越原訂的可靠度目標。SA Power Networks 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度的規管重設決定草案，奠定未來五年的穩健回報基礎，該公司亦成為澳洲首家發行認證綠色債券的配電商。Energy Developments (EDL) 藉 Limestone 及 Lorain 可再生燃氣廠房，同為減碳出一分力。

加拿大之業務維持理想表現。原油市場整體向好，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受惠於客戶產量增加及吞吐量上升。Canadian Power 成功與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客戶續簽能源供應協議，繼續為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西北部之核心經濟區供應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電力。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受火災破壞的 Rozenburg 轉廢為能廠房已進入重建工程之最後階段，七組焚化設施已全面恢復運作。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業務維持穩健，持續帶來穩定現金流。

位於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同樣取得佳績，並獲國營承購商泰國發電局的保證回報。

在中國內地，金灣發電廠持續帶來穩定溢利貢獻；而於大理和樂亭的風力發電場，則為兩地所屬省份免去合共八萬八千公噸碳排放。

英國

基建投資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 **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 **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 **Northumbrian Water**；英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UK Rails**；以及於英國營運之陸上風電場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



UK Power Networks 之非受規管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完成收購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前稱 UU Solar)。該資產組合共有七十個可再生能源資產，當中包括六十五個太陽能光電裝置發電場、四個陸上風力場及一個水力發電設施。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電網。該公司的電網總長度約十九萬二千公里，覆蓋範圍超過二萬九千平方公里，為九百萬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之非受規管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完成收購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前稱 UU Solar) 總裝機容量六十八點七兆瓦的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企業價值為九千零八十萬英鎊。該資產組合共有七十個可再生能源資產，當中包括六十五個太陽能光電裝置發電場、四個陸上風力場及一個水力發電設施。該等資產將所產生的大部分可再生能源電力，供予英國一家受規管的水務及渠務公司 United Utilities Water Limited，過剩之電力則輸回配電網絡。UK Power Networks 將充分發揮其豐富的經驗，促進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 與 UK Power

Networks 旗下各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支持和建立穩定的供電能力。

UK Power Networks 憑藉傑出的表現屢獲殊榮，持續受到廣泛認可。在權威媒體 Utility Week 首屆舉辦的 Flex Awards 中獲頒「年度電網大獎」(Energy Network of the Year) 殊榮。該公司旗下配電系統營運商 (Distribution System Operator「DSO」) 亦於同一頒獎活動榮獲「年度靈活先鋒獎」(Flexibility Pioneer of the Year)，以表彰其在運營上的創新。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所進行的持份者調查與小組評估中，DSO 的得分為全國最高，獲頒八百八十四萬英鎊的獎勵。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 DSO 首次在配電層面上推出「提前一天靈活配電」計劃。DSO 與全國最大的零碳發電商簽訂了靈活試驗合同，這項試驗計劃旨在通過支付某些電動車的車主，利用其車輛在電網需求過高或過低的時段平衡電網負荷。這種靈活性不僅可提高電網的可靠性，亦為客戶及電網創造價值。

業務回顧

UK Power Networks 作為傑出僱主屢獲外界嘉許，在二零二四年度 Best Companies 的 UK's Best Big Company to Work For 名單中再次排名第二，並同時奪得「最佳進步獎」(Best Improver) 和「最佳領袖獎」(Best Leader)，以表揚該公司「積極營造職場歸屬感」和持續「以員工利益作優先考慮」。UK Power Networks 在能源學會 (Energy Institute) 所舉辦的 International Energy Awards 上榮獲 International Energy Engagement Award，並再度成為顧客服務協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制定之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中，唯一成功擠身首五十位的公用事業企業。

為了支持在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進行約八億英鎊的電網升級工程，UK Power Networks 在二零二四年投資了多個項目，其中包括：(i) 安裝十三萬二千伏特的新地下電纜，為貝德福郡 (Bedfordshire) 和劍橋郡 (Cambridgeshire) 的十九萬用戶提升電力容量和供電可靠性；以及 (ii) 在沃辛 (Worthing) 和斯泰寧 (Steyning) 地區安裝新電纜，為住戶提供供暖和照明用途。這些升級措施不僅增強了電網的容量和

韌性，還讓更多低碳電力得以連接至電網。隨著更多家居和商業用戶採用可再生能源，這些升級工程將進一步鞏固 UK Power Networks 在當地未來電力供應中的關鍵角色，為英國實現淨零經濟目標作出貢獻。

UK Power Networks 亦獲 Ofgem 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 撥款二千五百萬英鎊資助進行三個大規模試驗項目。SHIELD 項目通過太陽能發電板、電池儲能系統和參與者家中的迷你數據庫產生熱能，協助低收入家庭淨零轉型。CReDo+ 項目透過安全共享數據平台及「數碼分身」技術，增強電網韌性及識別風險。Heatropolis 項目則是一項為當地區域供暖網絡脫碳之試驗，讓社區供暖網絡支援較其更廣泛之電力網絡。

UK Power Networks 設定了二零四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在二零二四年十月，該淨零排放目標已獲得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的驗證。SBTi 要求企業以減少長期排放量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為目標。UK Power Networks 已將二零一九年定為基準年。



在 Utility Week 首屆舉辦的 Flex Awards 中，UK Power Networks 榮獲「年度電網大獎」(Energy Network of the Year) 及「年度靈活先鋒獎」(Flexibility Pioneer of the Year)，後者為對該公司創新配電系統營運商 (DSO) 之嘉許。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在非受規管業務經營方面，已與連接倫敦及英法海峽隧道的高鐵 High Speed 1 合作超過二十年，透過對其電力資產進行指示性分析和遙距監控，成功為監控與數據採集 (SCADA) 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該等優化措施確保了 UK Power Networks 供電的安全性、電力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及全天候為接載二千六百萬名乘客的列車提供穩定電力，且提升電網以使鐵路的電力基礎設施可與電網實現遠程互動，顯著減少在軌道旁進行工作的需要。

NORTHUMBRIAN WATER

Northumbrian Water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四百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零二百五十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及愛爾蘭承辦多項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 於業界享負盛名的 Utility Week Awards 中，憑若干創意項目在水務類別勇奪 Innovation Award，同時亦榮獲 Collaborative Excellence Award，以表揚該公司於處理水污染問題上的表現達國際水平，與供應鏈各夥伴合作無間，攜手為公眾提供有效率且具彈性的服務。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第十三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名單，乃全球唯一達此里程碑的水務公司。

該公司的公共關係事務亦獲特許公共關係協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 頒發 Best



Northumbrian Water 第十三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名單，乃全球唯一達此里程碑的水務公司。

Long-term Campaign 獎項。此外，於 Digital Internal Communication Awards 中，Northumbrian Water 的社區參與工作亦獲嘉許，因而榮獲 Best Change Strategy 的美譽及 Best Use of Internal Social Channels 大獎。

於二零二四年，Northumbrian Water 啟動英國首個智能渠務系統項目，運用人工智能 (AI) 技術和智能感應器，有效減輕暴雨泛濫導致之滲漏問題。這項耗資二千萬英鎊的革新性項目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預測降雨時間和地區，以及渠道網絡滲漏的可能性。該等分析數據有助引導污水流動方向及路徑，以免家居被污水倒灌。同時，該系統能提供有用資訊，顯示需增加污水處理量之地區，從而針對特定區域加設集蓄雨水裝置。此外，該公司亦推出嶄新數碼互動地圖 Storm Overflow Map，顯示各區風暴下污水滲漏的實時狀況，讓公眾能及時掌握水浸和排洪的最新資訊。隨著該公司投入十七億英鎊改善環境及持續進行監控措施，Northumbrian Water 的渠道泛濫防治計劃自二零二零年

業務回顧

以來，成功減少百分之六十九的家居污水倒灌情況，表現領先同儕。

Northumbrian Water 推動多個創新項目，並獲水務監管機構 Ofwat 旗下之 Water Breakthrough Challenge 計劃撥款超過一千萬英鎊，資助四個旨在改進污水處理和客戶服務的項目，分別為：(i) River Deep Mountain 人工智能項目，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產生之數據建立數碼模型，以改善當地的海洋與河流生態；(ii) Pipebot Patrol 項目，開發能精準標示渠道堵塞位置的檢測機器人；(iii) METREAU 項目，率先利用微生物電化技術處理商業廢水，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碳足跡；(iv) Support for All 項目，為需要優先服務的受關顧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Northumbrian Water 於年內持續進行投資，並推出及完成一系列管道網絡升級工程。此外，耗資一億五千五百萬英鎊的供水管道項目 Project Pipeline 繼續進行，為連接公司位於杜倫郡 (County Durham) 的水處理設施至蒂斯谷 (Tees Valley) 水務網絡之水管進行優化。於巴納德堡 (Barnard Castle) 範圍的首階段工程進展順利，而連接蓋恩福德 (Gainford) 和蒂斯河畔斯托克頓 (Stockton-on-Tees) 的第二階段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進行。新鋪設之供水管道全長五十七公里，將為英格蘭東北部約二十萬名客戶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食水供應。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包括約克郡大部分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逾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 Energy & Utility Skills Awards 中榮獲 Skills Collaboration Initiative of the Year Award，表揚該公司在約克市創建一個名為 Training Terrace 的嶄新培訓中心。該中心特設模擬實景街道，以重現現實生活中的緊急氣體事故場景，使培訓課程能盡可能在接近真實環境的情況下進行。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效率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進行的一項獨立調查中，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滿分為十分的評級中取得平均九點二六分。

在營運方面，Northern Gas Networks 繼續優化輸氣網絡，其一級主幹管道及分支服務管道之更換工程超標完成。

Northern Gas Networks 一向致力支援最為弱勢的社群，並展開一項名為「Warm Homes, Healthy Futures」的標誌性計劃。該計劃由 National Energy Action 及一眾英國配氣網絡協作促成，旨在解決燃料貧困問題並改善全國數以萬計人士的健康狀況。

在氫能領域方面，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四月就東海岸氫能 (East Coast Hydrogen) 項目進行之前期工程設計研究向 Ofgem 提交資助申請。

東海岸氫能項目計劃於未來十五年內利用現有的輸配氣網絡，將氫氣生產及儲存設施連接至工業及大型商業天然氣用戶。有關措施不僅有助工業脫碳，亦將為該區域創造就業及投資機會。

前期工程設計研究有助引導 Northern Gas Networks 重新利用及建造其基建設施，並藉此了解氫氣網絡如何及時運作，以實現政府的淨零目標。Northern Gas Networks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初收到 Ofgem 的批核意向通知。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效率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進行的一項獨立調查中，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滿分為十分的評級中取得平均九點二六分。

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與提賽德大學 (Teesside University) 及 Frazer-Nash Consultancy 合作進行一項氫化物生產及長期儲存計劃。該計劃將研究：(i) 了解市場有關利用氫化物減少能源需求的情況——氫化物是由氫及一種或多種其他元素組成的化學物質，並可作安全儲氣之載體；以及 (ii) 連接氫化物生產設施至工業樞紐的可行性。

Northern Gas Networks 系內氫能基建公司 N-Gen Energy Solutions 及氫氣專家 Hygen 合作進行 Bradford 低碳氫能項目。該項目為有待英國政府首輪氫能基金撥款資助之最大型綠氫項目。項目位處 Birkshall 儲氣庫，並設有為氫能車輛加氫之設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落成，將為西約克郡的商業及其他用戶提供服務。該項目將利用可再生電力為電解槽提供動力，以生產約二十四點五兆瓦 (即每日十二點五公噸)

氫能，並足以驅動八百輛柴油巴士。綠色氫氣配送專家 Ryze 將可配送該設施所生產的氫能至區內各工業用戶。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最終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度逾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六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於十二月，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已就下一個五年規管期 RIIO-GD3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 擬定計劃重點，旨在安全和服務方面達到最高標準。在目前的價格規管期內，該公司持續超額達成緊急應變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追求最高的安全標準，並連續十一年榮獲英國 RoSPA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金獎。

目標，並於滿分為十分之年度客戶滿意度評分中持續取得九分以上。新規管期的計劃內容將秉承 RIIO-GD2 期內優良管道網絡保養紀錄，以及網絡可靠度逾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之往績作進一步發展。面對 RIIO-GD3 新規管期，公司計劃利用目前連接至管道網絡的二十一家生物甲烷天然氣生產設施及其可與氫氣混合的優勢，減少百分之十六的甲烷排放量。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追求最高的安全標準，並連續十一年榮獲英國 RoSPA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金獎。該公司重視員工福祉，其員工福利政策亦獲得廣泛嘉許，當中包括獲頒 Living Wage 認證為支付實際生活工資的僱主，給予具彈性之福利及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同時，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榮獲職業醫學

協會 (Society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主辦之職業健康大獎 (Occupational Health Awards) 頒發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by an Employer to Workplace Health and Wellbeing 殊榮，該獎項旨在提倡於工作環境培養心理安全感與精神健康的文化。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持續加快推進各能源系統轉型項目的創新技術研究。年內，該公司宣佈牽頭發展 NextGen Electrolysis 項目，示範以工業廢水作為原料生產綠色氫能。生產綠色氫能普遍需用上高度純淨水，該項目將開發可去除廢水中污染物質的新型電解槽，大大減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財務成本。該項目獲 Ofgem 策略創新基金撥款資助，相關工程乃基於早期實驗室之概念研發進行。

年內，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參與首個氫能輕型客貨車試驗項目，證實氫能驅動之客貨車在四星期內能行駛二千公里。傳統電動車的電池在極端寒冷或酷熱天氣下會出現損耗問題，導致續航里程減少達百分之四十。使用新燃料電池的汽車則在溫度低至攝氏兩度之情況下仍能穩定運行。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獲 Ofgem 策略創新基金資助兩項儲存潔淨氫氣的項目，分別為 Aquifer 項目，探索利用地下蓄水層大規模儲存氫氣，以減輕成本和污染風險；以及 Advanced Low Carbon Hydrogen Energy Management 項目，研究利用生物質廢料，作為創新電解技術的原料。此外，該公司就其許可證向 Ofgem 提交重啟申請，當中涉及三千萬英鎊資助，為 HyLine Cymru 氫氣管道進行為期三年之前期工程設計研究及相關工作。該管道長一百三十公里，擬將於 Celtic Sea 利用風力生產的綠色氫氣輸送至南威爾斯。

PHOENIX ENERGY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後，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持有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 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之配氣網絡長達四千里，覆蓋北愛爾蘭百分之七十八管道，為包括大貝爾法斯特 (Greater Belfast) 地區在內的三十五萬個物業及百分之四十八人口服務。

年內，Phoenix Energy 率領業界夥伴展開一系列先導項目，以評估混能供暖系統於各區域的表現。該系統結合燃氣鍋爐的可靠性與熱泵的效能，並在各類型房屋進行測試。試驗項目探索混能方案減低家居供暖碳排放的潛力，旨在於日趨混合式的能源系統中為消費者提供程式化及高成效的方案。

Phoenix Energy 亦推出碳減排補助計劃 (Carbon Reduction Grant)，支持北愛爾蘭使用石油或固體燃料取暖的家庭改用天然氣。相比舊式燃油供暖系統，該公司的天然氣系統能減少達百分之五十的碳排放量。有關補助計劃為全年總收入低於五萬五千英鎊的家庭提供四百英鎊的現金回贈，有助北愛爾蘭透過轉用天然氣實現淨零排放。此外，該公司亦繼續致力建立市場及監管框架，以引入更多生物甲烷和氫氣等可再生氣體至現代化之聚乙烯管道網絡。

Phoenix Energy 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表現得到認可，在一項根據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標準 (GRESB) 進行的基建資產評估中，獲得五星評級及百分之九十九的分數。此外，Phoenix Energy 成為首家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授予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 認可的北愛爾蘭公用事業營運商，可見該公司為有需要客戶提供支援的表現備受肯定。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後，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持有北愛爾蘭規模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 之全部權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Phoenix Energy 再次獲頒 Great Place to Work 最佳職場認證，此獨立認證旨在表彰為員工營造卓越工作環境的僱主。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總發電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年內，Seabank Power 之分散式控制系統優化工程已按進度進入設計審查的最後階段，並符合工程總值二千三百萬英鎊之財務預算。該項目按計劃擬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進行保養停運期間分別完成模組一及模組二的工程。



UK Rails 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

UK RAILS

UK Rails 乃英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十九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其中包括八十三輛貨運用機車及逾二千七百個載客車卡，當中包括二千輛電動機車及二百三十六輛雙模式機車。該公司亦租用兩間車廠。

在年度全國列車服務表現大獎 Golden Spanner Awards 中，UK Rails 旗下 185 型號車隊獲頒 Golden Spanner 殊榮，表彰其為該類別之最可靠車隊。該公司亦獲得客戶 London North Eastern Railway (LNER) 頒發 LNER Legends Award 獎項，表彰 UK Rails 多年來為 IC225 型號車隊提供卓越支援服務。

UK Rails 宣佈斥資為已租予 East Midlands Railway 的 170 型號車隊進行升級。該型號列車將作全面翻新，包括配備閉路電視和全新客務資訊系統，座椅亦將換上全新的椅墊和椅套。全部工程將在英國本土進行，以促進當地相關供應鏈發展。

UK Rails 已就租予 Southeastern 鐵路公司的一百一十二輛 375 型號列車完成優化工程。該項耗資一千萬英鎊的工程為該車隊配備全新 LED 照明燈，並於座位添置 USB 電源插座以便乘客在旅途中充電。此外，車隊亦加裝能源計量儀，以全面提高能源效益及降低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該公司與 Southeastern 及 Alstom 鐵路公司簽訂新合約，為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聯合組成之財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達成協議收購於英國營運中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 UK Renewables Energy。

UK Rails 旗下 376 型號車隊進行全面的列車內外翻新工程，以提升乘客舒適度及車隊的營運效率。此外，該公司斥資二千七百萬英鎊，為同樣租予 Southeastern 的 395 型號 Javelin 列車進行翻新的項目進展順利，預計相關保養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進行。

年內，UK Rails 繼續就綠色蒸汽的使用進行概念研發和設計，旨在降低貨運用機車之碳排放。該項目研究利用高壓蒸汽驅動渦輪引擎取代目前使用的柴油引擎，為列車提供動能。於二零二五年，UK Rails 將繼續與供應商及貨運用機車客戶合力制定設計藍圖、安全運作和業務營運案例，以推進示範車卡的改裝工程。

UK RENEWABLES ENERGY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聯合組成之財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達成協議收購英國營運中陸上風電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三十二個陸上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一百七十五兆瓦，淨權益裝機容量為一百三十七兆瓦。收購完成後，該資產組合被取名為 UK Renewables Energy。

此項目於交易完成後，隨即帶來回報、穩定現金流和經常性利潤貢獻。業務收益主要來自 (i) 與通脹掛鈎的政府資助；及 (ii) 電費收益，包括透過購電協議供電子客戶以及向市場出售電力的收入。



澳洲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輸配電、輸配氣，以及提供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方案。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成員公司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為約百分之六十五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而 Energy Solutions 則於澳洲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踞領導地位。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鄉郊及摩寧頓半島超過七十一萬五千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Networks 則是天然氣配氣商，業務遍佈全澳洲；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洲省的主要輸氣管道；而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是可持續分配式能源生產商，提供潔淨及可再生電力、可再生天然氣及遠端可再生能源。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在全國十三家配電網絡商中 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 及 United Energy 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 (multilate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中分別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三。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洲省的受規管配電商，服務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客戶超過九十二萬戶家庭和企業，電網線路全長約九萬公里。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SA Power Networks 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指標評估中排名首位。

AER 就 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度規管期配電決議案之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新規管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預期 SA Power Networks 於未來五年可獲穩定收益來源。

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四年度 Clean Energy Council Awards 獲得 Collaboration Award 殊榮，以表彰該公司創建靈活輸出 (Flexible Exports) 計劃的領導地位。該計劃透過跨行業、客戶及不同市場機構的協作，使客戶的太陽能輸出量得以倍增。

SA Power Networks 亦憑數碼轉型及自動化計劃成為 Red Hat APAC Innovation Awards 的得獎公司之一。

透過採用自動化平台，該公司顯著減少手動維修及人為失誤的情況。

預計未來十年，Fleurieu Peninsula 之南部外城區與 Fleurieu 地區及 Kangaroo Island 一帶的電力負荷將進一步增加，SA Power Networks 正為南部市郊電網主幹 Southern Outer Metro 六十六千伏特環路進行升級工程。使用更高容量的電導線重新鋪設長達二十五公里的電線，將提高電網可靠性及系統安全度，以應付未來的增長需求。

SA Power Networks 在東南部成功進行全國首個無人機遠程夜間熱像配電資產監測試驗。有關技術可準確判斷設施過熱之位置，以識別潛在故障問題。該等試驗將開拓無人機在夜間熱像監測以外範疇的應用潛力。跟現時以地面及直升機進行監測的方式相比，使用無人機在安全性、成本及對客戶影響方面均展現較大優勢。SA Power Networks 將繼續與民用航空安全局 (Civil Aviation Safety Authority) 合作，推動無人機監測技術的發展。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SA Power Networks 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指標評估中排名首位。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紀念長江基建私有化 ETSA (於二零一二年更名為 SA Power Networks) 的二十五週年。自一九九九年私有化 ETSA 後，長江基建的全球化計劃正式啟動。

鑑於閃電乃造成電網故障的主要成因，SA Power Networks 遂開發「雷擊探測器」(Strike Finder) 工具以確定鄰近電線的雷擊位置。透過雷擊探測器，操作人員可於停電事故發生時專注查找距離電線五百米範圍內發生的雷擊。這項嶄新項目可縮短約百分之七十的巡邏時間，以加快恢復電力及提高南澳洲省的供電可靠性。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SA Power Networks 成為澳洲首家發行認證綠色債券的澳洲配電商。透過發行二億四千五百萬澳元的三年期債券及二億五千萬澳元的八年半期債券，該公司的總認購金額錄得超過十八億澳元，並確立於可持續金融範疇之領導地位。是次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新增或現有配電資產進行融資或再融資，以助南澳洲省的能源系統邁向分佈式轉型及脫碳。

SA Power Networks 與阿德萊德港恩菲爾德市 (City of Port Adelaide Enfield) 合作，為住宅街道上的 Stobie 電杆燈換上 LED 燈泡。項目首階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為逾四千八百支街燈安裝 LED 節能燈泡。

SA Power Networks 獲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RENA」) 批出五百四十萬澳元撥款，而該公司亦以等額配對方式投入資金，於南澳洲省設置八個社區電池。該項目將嘗試利用電池，提升電網應付電力需求高峰時段的能力，進一步擴大南澳洲省的電動車充電網絡，並在停電期間為關鍵社區設施提供備用電力。

SA Power Networks 與南澳洲省政府及 ARENA 進行合作，由該公司牽頭推行 Energy Masters 先導計劃，旨在驗證優化能源系統與靈活需求管理為客戶及電網帶來的好處。計劃為五百個家庭提供智慧節能家電升級補貼，並為每個家居配置可自動優化能源使用之家居能源管理系統 Home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HEMS」)。SA Power Networks 將透過 HEMS 向各參與家庭發送訊號，讓客戶能按電網狀況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整能源使用方式以獲得獎賞。此外，每個家庭亦將參與一項研究，旨在展示參與智慧節能家居的價值和用戶體驗。預期在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下，採用該項新技術將在靈活需求作規模化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為電網建設提供替代方案。

SA Power Networks 經營的非受規管業務 Enerven，為澳洲主要能源及電訊基建方案提供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服務。Enerven 乃開發澳洲多個重大能源項目的先鋒。

於二零二四年，Enerven 獲得澳洲多個主要建設項目，並在南澳洲省、北領地及西澳洲省簽訂多份新合約，進一步擴展其營運及保養業務組合。該發展建基於 Enerven 與澳洲國防部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Defence)，以及 BHP 及 ElectraNet 等業界領先企業長達數十年的夥伴關係，這些機構對 Enerven 為其關鍵高壓基礎設施提供之全天候無間斷管理服務為之信賴。該等合作充分突顯 Enerven 在保障當地重要設施穩定運作及推動再生能源轉型方面的重要角色。Enerven 正朝著成為當地頂尖承建商的目標邁進，並積極促進能源界別的轉型。

二零二四年是紀念長江基建私有化 ETSA (於二零一二年更名為 SA Power Networks) 的二十五週年。自一九九九年私有化 ETSA 後，長江基建的全球化計劃正式啟動，並促成隨後澳洲另外兩個配電網絡的收購。是次二十五週年誌慶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恰好於二十五年前的當天，以長江基建為首的財團接獲南澳洲省政府口頭接納其私有化修訂方案。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業務由配電網絡商 CitiPower 和 Powercor，以及能源基建公司 Energy Solutions (「Beon」) 組成。

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五萬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覆蓋維多利亞省中部、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外圍西面市郊，為逾九十萬名用戶供應電力；

Beon 則在設計、興建及維修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方面，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領導地位。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CitiPower 於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指標評估中排名第二。

年內，CitiPower 為墨爾本地底電網展開首階段大型升級工程，該電網利用高壓電纜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廣大範圍供電。為配合市內最新規劃及整個商業中心區現有客戶之電氣化需求增長，鄰近電力分站將進行為期三年的大規模改建，有關隧道升級為該大型項目展開序幕。預計墨爾本商業中心區的電力需求將從四百七十兆瓦增加至七百兆瓦以上。

為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CitiPower 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一項有關電力中斷期間發放資訊的試驗計劃，客戶可於突發停電事故發生時，接收包含個人化停電地圖連結的電話文字訊息或電郵，而該地圖將自動更新故障位置、機組人員之預計到達時間、維修進度，以及預計何時可恢復供電等最新資訊。

Powercor 於六月開始在佔地兩公頃的工地上興建一個新倉庫，以取代現有於 Mundarra Road 的設施。新倉庫將成為 Powercor 在發展中的 Echuca 地區之營運中央樞紐，並附設更大的電網物料儲存空間，讓工作人員能安全並迅速地處理及回應各項需求和故障。此外，巴拉瑞特 (Ballarat) 東區全新電力分站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展開，項目將為約八萬二千名巴拉瑞特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年初竣工。

Powercor 於年內加入嶄新技術，以提高為戴爾斯福德 (Daylesford) 與鄰近城鎮的家居及商業用戶供電之可靠性。目前，兩條主要電纜從巴拉瑞特輸送電力至戴爾斯福德，當中需越過維多利亞省一些最茂盛的植

業務回顧

被地區，導致該區較易出現電力中斷，情況尤以重大氣候事件發生時為甚。新技術將為兩條電纜設置「切換」功能，當其中一條電纜發生故障，該技術將可偵測故障位置及將之隔離，並自動透過另一條電纜供電。

基本生活設施服務委員會 (Essential Services Commission) 於九月向 Powercor 授予輸電許可證，允許該公司在覆蓋維多利亞省西部、中部及北部的配電範圍內，設計及興建新終端站基礎設施，當中包括用於客戶相關項目的二百二十千伏特電線，項目涉及大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備、電池儲能裝置及數據中心。此外，Powercor 將擁有及營運輸送系統，並為其進行任何必要的升級及維修工程。新許可證促使該公司能迅速並輕易地為主要商業及潔淨能源項目提供電力接駁服務。

CitiPower 及 Powerco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三一年度規管期草案。CitiPower 之草案旨在加速電氣化及充分利用客戶能源資源、實行

低容量電網現代化、履行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安全供電責任，以及加強網絡安全保障及市場合規性。除加速電氣化和充分利用客戶能源資源外，Powercor 亦計劃採用新技術，以更妥善管理山火風險，並透過為 Apollo Bay、Ballan、Donald 及 Lancefield 地區提供特別備用電源增強電網抵禦極端天氣情況的能力，同時藉優化鄉郊電纜提高為鄉郊或偏遠地區客戶的供電可靠性。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將於二零二六年初就兩家公司的最終計劃書進行審批。

年內，Beon 為墨爾本機場完成興建設有約一萬九千塊太陽能板之 Northfield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該公司於墨爾本機場建設的第二個太陽能發電場。此外，Beon 為一家西班牙跨國電力公司於昆士蘭省興建三百七十六兆瓦直流的 Broadsound 太陽能發電場展開工程，預計相關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完成。該公司亦與一家意大利可再生能源公司簽訂承包工程合同，為新南威爾士省闊恩公園 (Quorn Park) 設計、興建及營運一個附設二十兆瓦蓄電池之九十八點五兆瓦太陽能發電場。



CitiPower 及 Powerco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三一年度規管期草案。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United Energy 在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方面名列第三。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 的配電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鄉郊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超過七十一萬五千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的配電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在網絡技術及創新方面具市場領導地位。

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四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所指，United Energy 在多邊全要素生產力方面名列第三。

United Energy 獲得 ARENA 撥款三百五十四萬澳元，支持其靈活服務試驗 (Flexible Services Trial) 項目。該項目旨在研究有效管理墨爾本鄉郊對能源需求之靈活性，試驗將由兩部分組成：(i) 熱水負載調節試驗計劃，將透過智能電錶技術管理及調整低需求時段的熱水供應；(ii) 太陽能靈活輸出試驗計劃，將讓一百個住宅用戶及五個工商業用戶以靈活操作方式，輸出其超過實際靜態限制的屋頂太陽能電力。該試驗計劃將根據當地電網的具體情況調整太陽能輸出量，預期靈活服務試驗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了二零二六至二零三一年的規管期草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提交最終方案，以尋求 AER 批准。初稿包括提升電網系統對頻繁極端天氣抵禦能力的措施。於未來五年，預計維多利亞省的人口將增加九十萬、能源消耗將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將雙倍增長，並將有百分之二十二的小汽車轉為電動車，United Energy 在規管期草案中，提出建設一座新區域電力分站的計劃，以及支持電網及當地社區應對極端天氣的相關方案。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是澳洲規模最大的天然氣基建企業之一，擁有並經營輸氣和配氣管道，以及儲氣基礎設施，為全國超過二百萬家庭和企業提供服務。

AGIG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業務回顧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擁有總長度超過二萬七千公里的配氣網絡及全長一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超過一百三十萬家庭和企業輸配天然氣。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舉行二十五週年誌慶活動，慶祝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首度投資 Envestra，購入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以及慶賀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收購並私有化 Envestra 十週年。自二零一四年私有化後，長江基建將 Envestra 易名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標誌著其天然氣網絡覆蓋全國。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年內完成歷時二十載之維多利亞省基礎設施升級計劃，現時該公司墨爾本網絡之主幹管道全面改由聚乙烯及保護鋼製造，日後只需稍增投資即可用於百分百氫氣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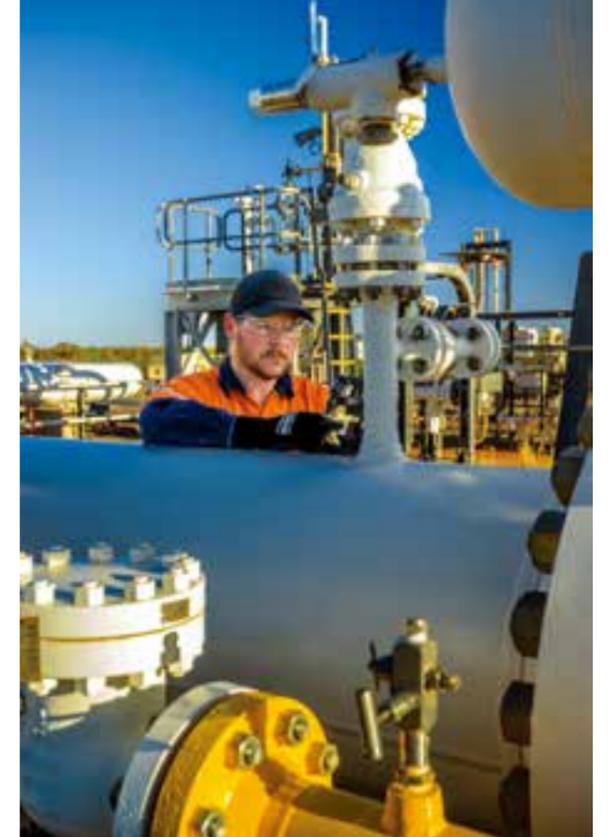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之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氫能園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向南澳洲省 Mitchell Park 以南區域的家庭供應含有百分之五的混合可再生氫氣。於二零二四年，可再生氫氣的混合量已增至百分之十，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可進一步增至百分之十五。

由省政府資助的 Hydrogen Park Gladstone 氫能園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竣工，並已向 Gladstone 及 Barney Point 地區約八百個住宅和商用物業供應含有百分之十的混合可再生氫氣。

Hydrogen Park Murray Valley (「HyP Murray Valley」) 氫能園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舉行奠基儀式。該氫能園配備一台十兆瓦電解槽，預計每年可生產約五百公噸可再生氫氣及置換約四千公噸二氧化碳。由該設施生產的氫氣將混入至 Albury-Wodonga 地區的天然氣網絡中，所佔容量達百分之十，為連接當地配氣網絡約四萬名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供應可再生混合氫氣。此外，HyP Murray Valley 氫能園的可再生氣體證書已獲企業 Mars Petcare 承購，以助抵銷其位於 Wodonga 地區的碳排放量。項目獲 ARENA 撥款三千六百一十萬澳元、維多利亞省政府資助一千二百三十萬澳元，以及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額外提供三百二十二萬澳元的財務支持，預計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完成。

年內，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就南澳水務公司 (SA Water) 位於阿德萊德的 Bolivar 污水處理廠之大型氫能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透過六十兆瓦電解廠以可再生能源將水分解為氫氣及氧氣，所產生的可再生氫氣將混合至天然氣配送網絡中，容量達混合氣體的百分之二十，供應予大都會地區超過三十五萬個家庭和企業。Hydrogen Park Adelaide 氫能園設施亦將向毗鄰的 Bolivar 發電站提供可再生氫氣，以助其降低排放量。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八年投入運作。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聯同其他天然氣公司及澳洲烹飪比賽電視節目 MasterChef Australia 合作，為用作比賽之廚房供應碳中和生物甲烷，並為燒烤挑戰賽提供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年內完成歷時二十載之維多利亞省基礎設施升級計劃。

氫氣。該項為期兩年的合作創建澳洲首個同類型廚房，成為全國各地新住宅及商用廚房的示範作。

Multinet Gas Networks

Multinet Gas Networks 營運一個面積約一千八百六十四平方公里的受規管天然氣網絡，於墨爾本東部和東南部郊區、Yarra Ranges 及 South Gippsland 為約七十二萬名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服務。

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為減少地下資產損毀事故而開發之地下資產定位計劃，獲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頒發二零二四年度 APGA Safety Award 獎項。此外，該公司為需關顧客戶推出的優先服務計劃，亦於 Australian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之 Customer Service Project of the Year 類別，榮獲二零二四年度 Service Champion Award 殊榮。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前稱 Envestra) 舉行二十五週年誌慶活動，慶祝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首度投資 Envestra，購入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以及慶賀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收購並私有化 Envestra 十週年。

業務回顧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是西澳洲省主要天然氣輸送管道 Dampier to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的營運商。

該管道延伸約一千六百公里，將 Pilbara 海岸 Carnarvon 盆地和珀斯盆地氣田的氣體，輸送至礦業、工業及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連接至珀斯的住宅客戶，管道 (包括環線和支線) 總長度約三千公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已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度規管期展開工作，新規管期的草擬計劃書已公開接受諮詢，最終計劃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遞交。在接獲西澳洲省經濟監管局 (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的決定草案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提交最終計劃書的修訂版本。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 Tubridgi 儲氣設施之擴建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創下新里程，以履行該公司供應天然氣予 Yara 之銷售協議。兩個新儲存井 TRW-02 及 TRW-08 經已啟用。

Tubridgi 儲氣設施之擴建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創下新里程，以履行該公司供應天然氣予 Yara 之銷售協議。兩個新儲存井 TRW-02 及 TRW-08 經已啟用，由 Tubridgi 生產的原天然氣則足量輸送至 Yara，保持百分百可靠之信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慶祝成立四十週年。該輸氣管道是全國最長的天然氣管道，在提供可靠天然氣輸送方面至關重要。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將西澳洲省北部及西部豐富的海上和陸上天然氣儲備輸送至南部的能源用戶，包括當地部分最大型的工業企業。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輸氣管道於落成時之容量為每天二百四十萬億焦耳，隨後進行多次延長及擴建，以滿足西澳洲省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並且不斷因應經濟轉型而進行調整，以應對各項新挑戰及機遇。該管道現時的滿載容量為每天八百四十五萬億焦耳。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西澳洲省政府宣佈向 AGIG 批出一千五百萬澳元撥款，以支持其碳收集及儲存之輸送計劃。該公司將利用這筆款項，為 Pilbara 地區的碳收集及儲存中心建造一條陸上輸送管道，將來自 Burrup 設施的二氧化碳輸送至已枯竭的天然氣田作永久封存。該項目有潛力加快西澳洲省拓展碳收集及儲存產業，同時亦可降低 Pilbara 重工業的排放量。

ENERGY DEVELOPMENTS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是具全球領導地位的可持續分配式能源生產商。公司透過提供創新及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專門協助客戶脫碳，包括 (i) 於偏遠及離網地區設置結合風力、太陽能及電池且配備熱能發電裝置的混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站；(ii) 連接電網的風電場；(iii) 從堆填區生產可再生天然氣；以及 (iv) 利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EDL 為 Gold Fields 企業位於西澳洲省的 Agnew 金礦場 (Agnew Gold Mine) 完成新增四兆瓦發電設施之擴建工程。

堆填區沼氣及地下煤礦提取的廢氣生產電力。EDL 擁有及營運八十八個發電及燃氣設施，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歐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EDL 為 Gold Fields 企業位於西澳洲省的 Agnew 金礦場 (Agnew Gold Mine) 完成新增四兆瓦發電設施之擴建工程。Agnew 金礦場的微電網由四組主要發電設施組成，是澳洲首個在礦場大規模利用風力發電的微電網，總容量為四十七兆瓦，另備有十三兆瓦的蓄電池系統。

於十一月，EDL 的 Coober Pedy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達至重要里程碑，為偏遠的南澳洲省礦業市鎮連續二萬五千小時供應百分百可再生能源電力。該發電站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投入運作，項目包括四兆瓦風電場、一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及一兆瓦／五百千瓦時蓄電池，並附設四點一五兆瓦備用柴油發電裝置。

年內，EDL 慶祝與 WORK180 合作兩週年。WORK180 是一個支援婦女及邊緣社群的平台，為受助者提供資料庫和其他資源，幫助她們作出明智的職業選擇，並找到合適、公平及能提供支援的工作場所。

於二零二四年，EDL 於美國的可再生天然氣設施增加生產，產量創新高。EDL 在該國已興建及正營運五家可再生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六百八十萬百萬英熱單位 (MMBtu)。該公司亦在美國設有二十一個堆填區沼氣發電站，為該國領先同儕的堆填區沼氣發電商之一。

隨著第三台發電機投產，美國拜倫中心 (Byron Centre) 的堆填區沼氣發電站之裝機容量於二零二四年增至四點八兆瓦。該發電站一向利用南肯特拉垃圾堆填區 (South Kent Landfill) 之沼氣生產可再生電力，由於堆填區的氣井網絡有所擴大，因而可供應額外沼氣以生產更多可再生電力。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 NZ 則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該公司的配電網絡覆蓋約四千七百平方公里，為超過十七萬六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Wellington Electricity、波里魯瓦市議會、Wellington Water 及 Kāinga Ora – Homes and Communities 攜手合作，在波里魯瓦東部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升級工程。項目包括安裝新電纜及鋪設水管，旨在增強波里魯瓦東部地區電網的韌性，以確保未來數十年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此外，新電纜將具備額外容量，以配合該區未來房屋發展的相應需求。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之新規管期，商務委員會 (Commerce Commission) 向新西蘭所有配電網絡營運商發佈最終決定，新價格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預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未來五年可提供穩定回報。

ENVIRO NZ

Enviro NZ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環境服務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與回收、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 NZ 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場所之一，該設施位於 Hampton Downs，佔地三百六十公頃，處理的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 NZ 利用先進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並透過其有機設施將園務廢物及廚餘



Wellington Electricity、波里魯瓦市議會、Wellington Water 及 Kāinga Ora – Homes and Communities 攜手合作，在波里魯瓦東部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升級工程。

轉化為堆肥。Enviro NZ 亦將建築和木材廢料加工成生物燃料，代替煤成為水泥窯之燃料。

Enviro NZ 與奧克蘭大學 (University of Auckland) 合作提升堆填區沼氣收集量，並獲化學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頒發二零二四年度 Sustainability Award Australasia。於二零二三年，該項目減少逾六十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並為北島 Waikato 地區約六千個住宅用戶提供可再生電力。

業務回顧



Enviro NZ 於 Timaru 區議會 Redruth 資源回收園 (Redruth Resource Recovery Park) 興建之有機加工設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正式啟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Enviro NZ 發佈第三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披露該公司在二零二三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指出，Enviro NZ 的碳排放量較二零二一年基準降低百分之二十六。相較二零二二年，利用堆填區沼氣所生產的可再生電力增加百分之十八，木材回收量上升百分之八十六，而載客用之低碳車輛數量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此外，Enviro NZ 連續三年獲得 Toitū 減碳計劃授予溫室氣體存量認證。

年內，該公司成功新增及續簽多份商業合約，包括與新西蘭其中一家最大上市公司落實大型污泥處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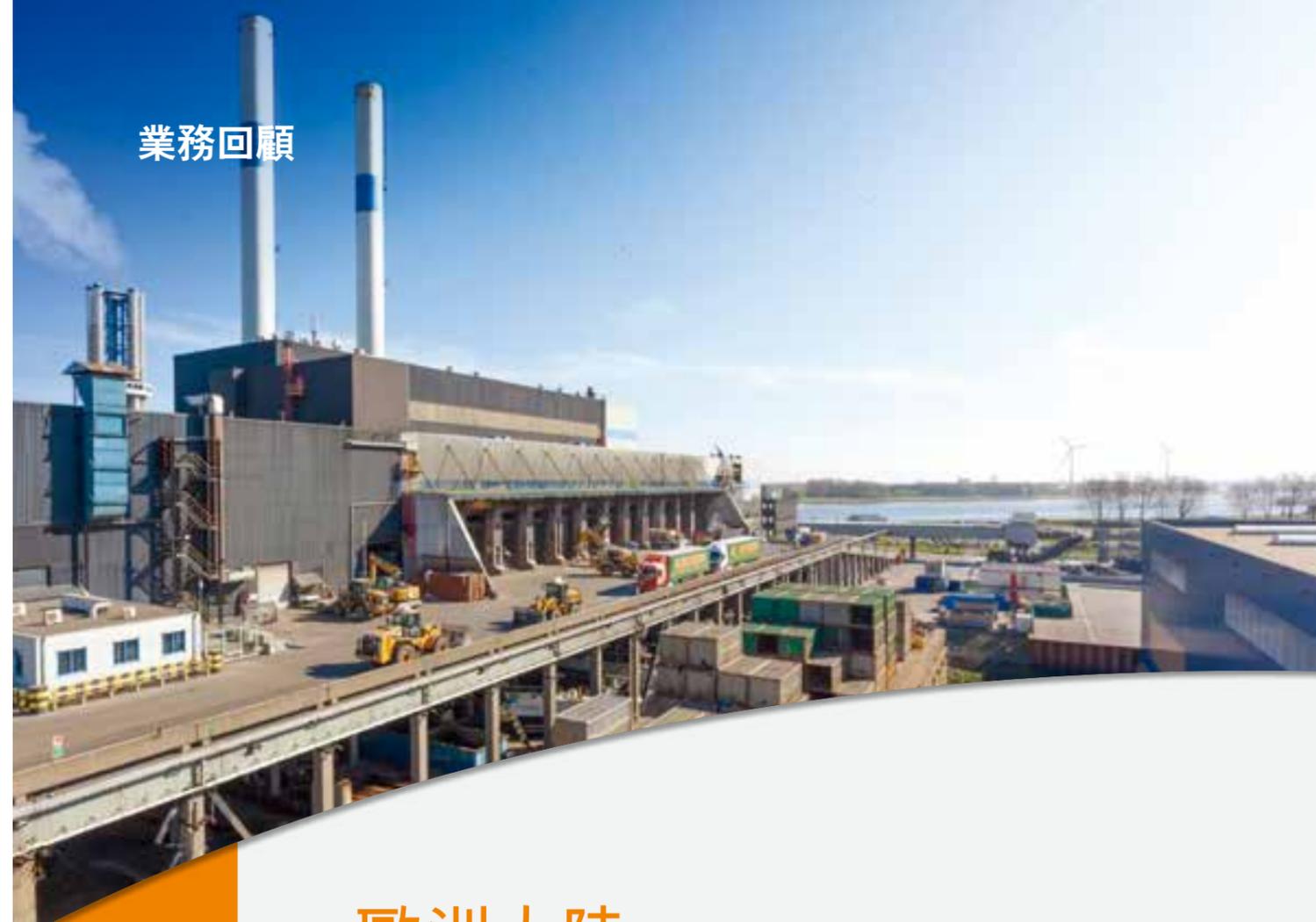
簽署主要的建築廢料處置合同、跟新西蘭航空簽訂為期三年之有害廢物處理項目，並與新西蘭政府衛生部訂立為期五個月的合同，以處理和回收約一萬個卡板的過期 2019 冠狀病毒防疫產品。

Enviro NZ 於 Timaru 區議會 Redruth 資源回收園 (Redruth Resource Recovery Park) 興建之有機加工設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正式啟用。該設施利用路邊收集所得的園務廢料及廚餘轉化為堆肥。該回收園不僅可回收及循環再用有價值的材料，亦能減少堆填區排放，實現雙重環保效益。社區民眾亦可於該有機加工設施購買堆肥，剩餘的堆肥則出售至南坎特伯雷 (South Canterbury) 的農場作土壤修復用途。

Enviro NZ 參與尼爾森 (Nelson) 地區的一項試驗計劃，將收集得來的軟塑膠循環再造成圍欄柱，供當地葡萄園、農場及花園使用。該項目為期六個月，獲尼爾森市議會支持及 Packaging Forum 資助。於試驗展開後十週內，已收集超過一點五公噸的軟塑膠，足以製作一百六十支圍欄柱。該先導計劃將評估路邊回收軟塑膠的可行性，以及大規模實施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

新西蘭透過外交事務及貿易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連繫新西蘭與太平洋島國之專家，合力協助太平洋國家提供及改善公共服務。Enviro NZ 對該計劃表示支持，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向 Tonga 島提供協助。

業務回顧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投資於「轉廢為能」(EfW) 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其中 Dutch Enviro Energy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屋宇服務基建業務方面，ista 乃歐洲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業務回顧



AVR 旗下兩間轉廢為能處理廠均擁有「R1」能源回收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歐洲國家進口的廢物。

DUTCH ENVIRO ENERGY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設施，其中三家位於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兩家設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AVR 簽訂長期合同以 (i) 收集及處理廢物 (有關之傾卸費亦由客戶支付)，(ii) 售予客戶處理廢物所產生的能源。除服務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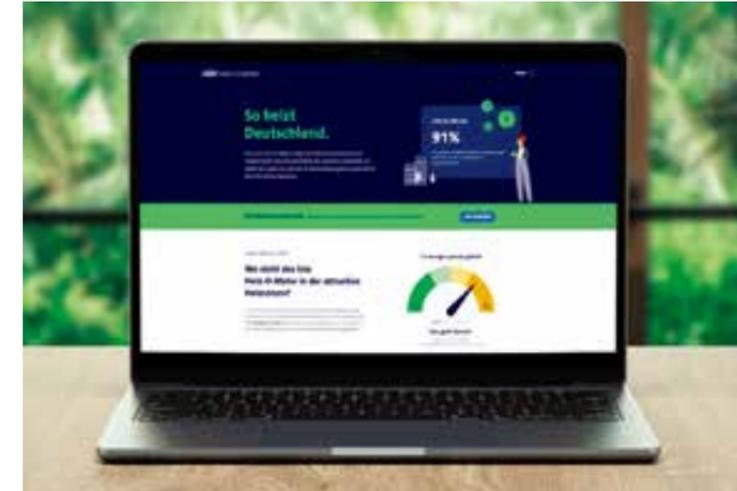
市場外，AVR 旗下兩間轉廢為能處理廠均擁有「R1」能源回收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歐洲國家進口的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廢物均可轉化為能源，包括電力、蒸汽及熱能。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再生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AVR 位於 Rozenburg 廢物處理設施的 E 大樓發生火災。經過一年的努力，後續復原工作取得重大進展。轉廢為能設施已按計劃逐步重啟，七組焚化設施已全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投入運作。新建設施當中包括基礎設施升級及強化之電力系統。此外，AVR 亦作了策略性決定建造新渦輪機館並增設額外兩台渦輪機，預計可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恢復電力生產及供應。

ISTA

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個別用戶發單、數據收集和處理，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如供應煙霧警報器、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滲漏檢測，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二十多個國家，服務逾一千四百萬個住戶，計量裝置數目超過六千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為加強氣候意識及促進環保，ista 開發創新網絡數據應用程式 Heiz-O-Meter，為德國各地家居每月的供暖系統使用提供全面概覽。Heiz-O-Meter 利用來自德國超過五十萬個不具名住戶的供暖系統數據，將之與德國氣象局 (German Weather Service) 的資訊整合，從而了解氣候相關之影響。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推出以來，Heiz-O-Meter 讓消費者能準確計算其供暖系統的能源



ista 開發創新網絡數據應用程式 Heiz-O-Meter，為德國各地家居每月的供暖系統使用提供全面概覽。

使用量，並透過與德國其他地區用戶的能源使用模式進行比較，鼓勵用戶選擇更符合環保原則的供暖方式。

ista 於八月收購位於法蘭克福的電動車基礎設施供應商 Chargemaker GmbH。此外，透過收購瑞士西部地區一家著名的供暖及水計量服務供應商 Alfred Aubort SA，ista 在當地擴充業務，並為遍及該國超過十七萬個公寓住戶和商業用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繼過去數年成功開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卡塔爾市場，ista 於二零二四年在巴林開設公司，進一步擴大中東地區的營運版圖。



加拿大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i) 持有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Okanagan Wind 及於安大略省 (Ontario)、阿爾伯達省 (Alberta) 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ii)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iii) 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擁有輸油和輸氣管道等中游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 (iv) 歸納為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

CANADIAN POWER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Okanagan Wind 之全部權益，其位於卑詩省的兩個風電場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ii)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Meridian」) 之全部權益，Meridian 為一間位於薩斯喀徹溫省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i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氣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Canadian Power 延長 Meridian 的能源供應協議，將向 SaskPower 供應電力及向 Cenovus 提供熱能至二零四九年。

Canadian Power 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成立了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委員會，致力督導公司在營運上履行有關 ESG 之責任，並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Canadian Power 延長 Meridian 的能源供應協議。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Park'N Fly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慶祝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週年，同年十月為公司成立五十週年誌慶。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航空客運逐步復甦，Park'N Fly 各主要市場的需求亦見提升，帶動二零二四年的收益顯著增長。

Park'N Fly 於六月慶祝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週年，同年十月為公司成立五十週年誌慶。這些重要里程碑標誌著 Park'N Fly 一直提供可靠和專業的服務，並堅守對客戶的承諾，同時彰顯員工在過去五十年來所作的傑出貢獻。

年內，該公司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其中包括支持於卑詩省及 Yukon 地區的「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Ronald McDonald House Charities)，以及參與於安大略省的「救世軍玩具山」(Salvation Army Toy Mountain) 募捐活動。Park'N Fly 致力在營運所在地之社區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該等活動乃公司回饋社會的部分舉措。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三百公里的原油管道、

約可儲存六百萬桶油之設施，以及天然氣基建設施。公司的業務組合均簽訂長期合約，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及可預計之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市場需求旺盛，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資產輸送量隨之提升。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致力保持最高級別的安全及可靠性標準。透過加強實施管理層實地參與、承建商評估和審核活動，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工作安全表現突出，在工傷事故、一級或二級製程安全事故、潛在嚴重傷亡事故 (Potential Significant Injury or Fatality) 及漏油事故 (碳氫化合物和非碳氫化合物) 方面實踐零紀錄的佳績。

該公司持續支援其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活動，並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多項捐贈，當中包括向哈迪斯蒂綜合醫院輔助協會 (Hardisty General Hospital Auxiliary Guild) 捐款，善款將有助提升醫院設備，並改善哈迪斯蒂健康中心 (Hardisty Health Centre) 內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人士的生活質素。



於二零二四年，市場需求旺盛，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資產輸送量隨之提升。



Reliance 連續第八年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評選為加拿大最受推崇企業文化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得獎公司之一。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乃加拿大具領導地位的家居服務公司之一，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 (HVAC)、食水淨化產品，以及熱泵和電動汽車充電器等環保方案。此外，Reliance 亦為客戶提供水電裝置服務、智能家居方案及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Reliance 在加拿大擁有超過二百萬個客戶關係，在美國的業務亦不斷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Reliance 榮獲多項殊榮，可見該公司在企業文化、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社區參與方面的卓越表現備受認同。Reliance 首度獲得全球知名職場研究

機構 Great Place to Work 頒發 Great Place to Work 最佳職場認證，表揚該公司致力建立理想工作環境。此外，Reliance 連續第八年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評選為加拿大最受推崇企業文化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得獎公司之一。此全國性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提倡可促進業務表現及維持競爭優勢文化的優秀加拿大機構。

Reliance 致力為團隊成員、客戶及所服務的社區建立可持續未來，透過調整 ESG 項目的優次，Reliance 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支援健康的社區發展，以及宣揚多元、公平及共融概念。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組合包括基建材料製造業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和營運。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

年內，集團旗下之收費道路及橋樑車流量穩定，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的路費收入連續兩年錄得增長。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已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並持續實施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加固高速公路斜坡及增設防撞護欄，以及更換主橋支座和調校吊索，目前所有工程皆進展順利。

於香港，長江基建旗下的基建材料製造業務 — 青洲英坭在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生產方面佔據業界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分別在香港經營一間綜合水泥廠及於廣東省設有三間水泥廠房，並透過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為建築業供應及鋪設瀝青製品。此外，青洲英坭亦在東南亞經營船舶租賃及採礦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青洲英坭參與多個基建項目，包括中山西環高速公路、肇興至高明高速公路、廣州至湛江高速鐵路（第十五標段），以及新興水源山之發電廠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青洲英坭在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二零二三年度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中榮獲製造業 — 銀獎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該獎項旨在鼓勵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區從事製造業、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業之企業推行環保措施。此外，該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在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表揚為人才企業。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專責營運長江基建旗下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為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 Materials 的合營公司。

友盟擁有完善及智能化的混凝土供應鏈，一直為香港的基建項目提供強大支援。

年內，青洲英坭及友盟為香港多個主要工程項目作出貢獻，包括全長四點七公里並採用雙程三線分隔車道的中九龍幹線隧道工程、小蠔灣站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之東涌綫延綫項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建造工程，以及數個政府公共房屋項目。

友盟為港鐵東涌綫延綫項目之地基工程提供含有環保材料粒化高爐礦渣粉（Ground Granulated Blastfurnace Slag）的低碳混凝土，為實踐可持續建築奠定重要里程碑。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啟用。友盟為多個參與此項龐大建築工程之客戶供應一百九十萬公噸石料，同時亦嚴格遵守必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

友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公司特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二十週年誌慶晚宴，邀請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行業領袖等一同慶祝公司的卓越里程及成就。

友盟繼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追求卓越表現。該公司保持零損失工時工傷的紀錄，以及遠低於業內平均水平的事務比率。友盟透過利用自動化及數碼化系統，不斷加強安全管理、管治水平、環保表現及營運效率，履行可持續及安全營運之承諾。

友盟榮獲多個安全獎項，包括由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的二零二四年度積極安全承建商獎，以及第二十三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之安全表現大獎。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零五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九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貸款票據及港幣一百八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二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五年，以及百分之七十六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集團已就還款期為二零二五年的若干貸款之融資協議與若干銀行達成共識，並處於最後協定階段。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歐元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二十三億七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為百分之七點七。

若按透視基準攤佔基建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七，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八千二百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二千四百七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計算。該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為百分之四十六點四。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五百一十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144
分包商保函	24
總額	168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三百五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7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7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之執行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 CKHGT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

7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及替任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

陳來順

62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62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7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8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 Cenovus Energy Inc. 之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8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公共行政(銀)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藍鴻震

84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達十五年及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8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7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9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退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文嘉強

67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四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

64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62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8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特別項目總監。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世康

61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7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54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64歲，企業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事務總監，並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7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青洲環保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之現任主席，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之會員。

葉璋

61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54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 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 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更名 Enviro (NZ) Services Limited；為 Enviro 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Andrew Bills

58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Bills 先生於公營及私營能源機構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涵蓋發電、零售供應、分銷、液化石油氣及能源交易範疇。Bills 先生曾於政府持有之發電廠任職行政總裁，並於多個澳洲能源業界組織擔任高級行政職務。Bill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課程。

Kailash Chada

5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 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集團行政總裁，此前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該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Chada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重返北愛爾蘭前，曾於倫敦主要國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工作超過十五年。Chada 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Chada 先生活躍於北愛爾蘭商界，目前為北愛爾蘭商會副主席、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北愛爾蘭區董事會成員，以及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北愛爾蘭區委員會委員。

Shane Cooke

4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之行政總裁。Husky Midstream 乃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合資企業；長江基建透過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持有 Husky Midstream 股權。Cooke 先生於能源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範疇包括財務、商業、中游及下游資產優化、策略、項目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管治與風險。Cooke 先生於 Cenovus Energy 任職逾二十年，於財務、企業及下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Coo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 CFA Institute 之 CFA® 特許資格。

Craig de Laine

50歲，為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行政總裁，旗下公司包括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mpier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與 AGI Development Group。de Lain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AG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出任現職前，de Laine 先生具備廣泛之企業職能，範疇包括業務策略、低碳策略與過渡、氫氣項目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同時亦涉及企業事務、媒體、傳訊、法規、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社區參與、風險與合規，以及員工與文化。de Laine 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71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8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之行政總裁。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亦是 Australian Energy Council 之副主席，並為 Bioenergy Australia 之董事。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65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九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他獲委任為 Future Energy Networks (FEN) 主席，該協會乃代表英國輸配氣營運商之組織。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Mary Kenny

59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Hagen Lessing

51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任 ista 行政總裁。Lessing 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該公司，出任 ista Germany 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Lessing 博士於一世界知名之顧問公司工作超過十五年，為設於德國、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及英國的能源和工業用品客戶提供服務，專注策略、轉型及數碼化範疇。Lessing 博士曾於德國和美國就讀商業管理及工程，並持有應用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Peter Lowe

72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 Dampier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主席。Lowe 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獨立董事。Lowe 先生在新業務發展策略、企業重組、併購融資及改善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Lowe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八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Carlo Marrello

60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Stuart Michael Mayer

58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麥堅

73歲，為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長江和記集團，曾出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職位。麥堅先生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與 Seabank Power Limited 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Heidi Mottram

60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Mottram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約克郡及東北部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頒發 Chai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Director and Board Practice 獎項。

Sean O'Brien

58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9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 (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Timothy Hugh Rourke

53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9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Greg Donald Skelton

60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工程組織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81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9 頁之業務回顧、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18 頁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60 至 61 頁之財務概覽。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90 至 200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長江基建在環球基建領域，乃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其深明需要急切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挑戰，並支持推動淨零排放轉型。集團重點投資於減碳、潔淨能源及穩健的基建項目，從二零二四年收購 Phoenix Energy 及其他兩項可再生能源業務可見。長江基建繼往開來，持續發展環球基建業務，此方針符合第二十九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訂立之目標。集團為促進淨零排放轉型，已制定一項全面計劃，涵蓋六大策略方向：減碳發電並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現代化及數碼化電網、甲烷回收及碳捕集、推動氫能作為潔淨能源、促進資源效益，以及革新價值鏈中之可持續發展規範，為集團達成減碳目標提供有系統及可衡量的藍圖。在集團邁向淨零排放轉型過程中，預期業務單位將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作出重大貢獻，共同肩負締造可持續發展未來之責任。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達至按年減少 6.0%，可望於二零三五年前將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50% (與二零二零年水平比較)，並於二零五零年前達致淨零排放的最終目標。

集團與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保持一致，致力加強在問責性、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拓展環球基建。除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外，集團亦自願根據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的準則呈報行業指標，本年首次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以此方式呈報能源行業指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已正式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將按照相關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作出可持續發展披露。此外，集團不斷加強其氣候相關披露，以滿足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S2 要求(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採納)，確保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規定之同時，亦符合國際市場的期望。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集團已制定與氣候舉措相符之生物多樣性政策，致力加強環保和生物多樣性保育，並以保護自然及尊重所有生命為企業策略核心，促進持續長遠發展。集團已為旗下各業務營運制定適用之生物多樣性政策，以及可量度目標及行動，集團共同攜手保育生物多樣性。集團亦鼓勵持份者(包括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客戶等)遵從生物多樣性政策中所述之常規，在環保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多出一分力。

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涵蓋能源、運輸、水務、廢物管理及基建，受當地法律和法例監管，其中包括英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澳洲國家氣體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以及加拿大消費者保護法 2002 (安大略省)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須按照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營運牌照規管範圍經營，經常進行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合規報告，並制定監管合規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集團致力與其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溝通，收集持份者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集團按照持份者意見了解到市場需求不斷變化，進而協助集團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的決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自願採納雙重重要性評估，專注就可持續發展作出披露，並鞏固可持續發展策略。雙重重要性評估識別對集團業務具財務重要性，並對持份者具影響力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議題，而相關議題亦屬集團重點關注的範疇，包括減碳、氫經濟、能源轉型、抵禦及適應氣候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於年內符合集團持份者的期望。

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集團堅定承諾以公正包容態度邁向轉型。集團已制定適用於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員工多元化政策，致力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持續將該等多元包容理念融入集團工作場所、文化、策略及工作流程，並保持監察有關進度，並不時向僱員提供以多元及包容為主題的培訓，在集團企業文化中提倡該等價值。

此外，集團秉持以公正態度邁向轉型之理念，其體現於集團對僱員專業發展之投入。集團推行全面培訓計劃、師友工作模式及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培養僱員成為能幹積極的團隊，以成功適應行業變化。

集團除致力培育員工及以公正態度邁向轉型外，亦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程度及福祉。集團致力為客戶營造安全可靠的環境，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其可收取最新資訊，了解集團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此外，集團業務單位亦建立各類群組平台，讓其可進行社群互動及舉辦各種活動，提高大眾重視環保的意識。集團與客戶攜手合作，有信心可營造提升可持續及抵禦能力的環境，實現共同願景，造福人群。

集團認為，供應鏈任何一環均有可能對環境及社會造成潛在影響，集團致力與供應商攜手協作減緩該等風險。集團在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會仔細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而該等因素在評估過程中佔據相當比重。為與供應商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集團定期監控、審核並評估供應商之績效，業務單位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幾乎所有供應商均有參與此項評估。

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關於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集團遵守對其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詳情。根據集團在英國上市規則所載的「遵守或解釋」義務，集團確認已作出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一致的披露。相關建議披露已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乃集中並全面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訊，當中涵蓋氣候相關範疇，旨在基於分析和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機遇及集團之管理方法作出披露，以提供具相關性、重要性和有助決策的資訊。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一份獨立文件，惟當中重點說明集團如何將氣候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業務策略及營運中，並展現集團以全面方式進行企業績效管理。可持續發展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登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95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分，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八分。

集團財政概要

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1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62 至 69 頁。

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流告退，但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2,632,010 (附註 2)	1,165,829,560	3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1)	1,895 (附註 11)	-	-	9,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9)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53,604,826 (附註 8)	406,844,029	8.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 1,162,632,0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股份包括：
 - 1,005,817,0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若干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若干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 53,604,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53,451,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一間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該 53,451,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9,895 股包括 (a) 8,000 股由文嘉強先生個人持有；及 (b) 1,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v)	1,906,681,945	75.6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 (「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Limited (「Robust Faith」) 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CK 2」)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CK 3」)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六點零八，其中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採購百分之一點八七，而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五以上)概無佔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i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ii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附註 iii	(1)、(2)、(3)、(4)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i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附註 iv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v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 集團財務董事 附註 vi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 及 (8)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甄達安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註 vii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viii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附註 ix	(1)、(2)、(3)、(4) 及 (7)
文嘉強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董事	(4)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x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董事	(1)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董事	(3)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
	Eversholt UK Rails Group Limited	董事	(2)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董事	(1)
楊逸芝	Reliance Holdings LP	附註 xi	(5)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附註 xi	(4)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xi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 xi	(1)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xi	(1)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 xi	(1)

附註：

- i.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ii.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前，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iii. 葉德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副主席前，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iv. 霍建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副主席前，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續)：

- v. 霍建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退任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 vi. 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前，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vii. 甄達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ii. 甄達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主席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ix. 麥思理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退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x. 文嘉強先生為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 xi. 楊逸芝女士為一家直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若干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香港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七萬三千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8,265
流動資產	25,211
流動負債	(59,526)
非流動負債	(276,568)
資產淨值	177,382
股本	52,119
儲備	124,667
非控股權益	596
權益總額	177,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百八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9 至 17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真實公正反映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管理報告載有對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集團狀況之公正審閱，連同對其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153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發表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在合資企業權益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我們認定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為港幣一千零二十一億四千八百萬，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5%。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e)所披露，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貴集團於收購該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跡象的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識別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及
- 了解管理層確定和評估估計帶有減值指標的合資企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和假設的合理性的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預算數據，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4	2023
營業額	6	38,985	38,58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4,993	5,990
其他收入	7	546	784
營運成本	8	(4,150)	(4,257)
融資成本	9	(865)	(769)
匯兌溢利		113	57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65	2,57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269	3,687
除稅前溢利	10	8,671	8,578
稅項	11(a)	(126)	(119)
年度溢利	12	8,545	8,45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115	8,0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8
非控股權益		(8)	(6)
		8,545	8,459
每股溢利	13	港幣3.22元	港幣3.19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年度溢利	8,545	8,4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6)	(31)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虧損)	1,457	(1,46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1)	2,75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556)	43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29	28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40)	18
	(2,567)	1,99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237)	7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1,206)	27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353	(63)
	(1,090)	28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3,657)	2,2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88	10,72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462	10,3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8
非控股權益	(12)	(9)
	4,888	10,7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4	20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914	3,079
投資物業	16	389	408
聯營公司權益	17	38,068	39,240
合資企業權益	18	102,148	104,093
其他財務資產	19	1,539	1,542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81	62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025	2,29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365	151,286
存貨	22	113	178
衍生財務工具	20	522	53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732	796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8,105	13,077
流動資產總值		9,472	14,5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602	9,024
衍生財務工具	20	393	1,07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稅項	26	6,137	5,902
		66	101
流動負債總值		11,198	16,099
流動負債淨值		(1,726)	(1,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639	149,7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4,639	15,173
衍生財務工具	20	2	465
遞延稅項負債	27	461	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36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396	16,503
資產淨值		131,243	133,27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520	2,520
儲備		118,760	120,7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1,280	123,293
永久資本證券	30	9,885	9,885
非控股權益		78	93
權益總額		131,243	133,271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1,552	(8,936)	101,942	119,393	9,885	104	129,382
年度溢利	-	-	-	-	-	-	8,027	8,027	438	(6)	8,45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31)	-	-	(31)	-	-	(31)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467)	-	(1,467)	-	-	(1,46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53	-	2,753	-	(3)	2,75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207)	639	73	505	-	-	505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	-	270	558	-	-	55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18	-	(63)	(45)	-	-	(4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68	1,925	8,307	10,300	438	(9)	10,729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611)	(4,611)	-	(2)	(4,61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789)	(1,789)	-	-	(1,78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438)	-	(4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1,620	(7,011)	103,849	123,293	9,885	93	133,271
年度溢利	-	-	-	-	-	-	8,115	8,115	438	(8)	8,54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46)	-	-	(46)	-	-	(46)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1,457	-	1,457	-	-	1,45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807)	-	(3,807)	-	(4)	(3,811)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128)	(428)	(237)	(793)	-	-	(79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429	-	(1,206)	(777)	-	-	(777)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40)	-	353	313	-	-	31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15	(2,778)	7,025	4,462	438	(12)	4,888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4,661)	(4,661)	-	(3)	(4,66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814)	(1,814)	-	-	(1,81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438)	-	(4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1,835	(9,789)	104,399	121,280	9,885	78	131,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4	2023
經營業務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2,910	4,630
已付融資成本		(798)	(726)
已付利得稅		(144)	(5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68	3,8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7)	(3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	4
無形資產增加		(12)	(22)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	(3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	(4)
投資於合資企業		(1,807)	(599)
向一間合資企業墊款		(26)	(30)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47	1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90	2,35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158	2,449
已付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105)	(1,40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80	2,40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5,148	6,25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6,210	87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9,363)	(5,209)
償還租賃本金	32(b)	(38)	(34)
已付租賃利息	32(b)	(13)	(12)
已付股息		(6,475)	(6,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	(2)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438)	(43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120)	(11,2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077	18,0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8,105	1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全面趨同(除過渡條款之差異外)。管理層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並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該日作為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全面比較資料之最早期間起始日。

通過謹慎比對集團以往期間使用之會計政策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管理層確認以往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之數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均無需作出任何調整，並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涵蓋。

2.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修訂相同，內容亦與其頒佈之公告大致相等。採納該等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帶來之影響。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收益表列報方式及披露外，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之電力之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 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 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無限定使用期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其中包括測試相關資產可否正常運作之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 至 26%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 至 33%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須產生之成本計算。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其他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同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減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以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若難以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時，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貸款利率。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或削減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貸款。前述貸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四(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二十八)。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貸款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七十五(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九十一)。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歐元及人民幣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至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增加 / (減少)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減少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增加 / (減少)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減少
澳元	19	(375)	16	(410)
英鎊	57	(1,200)	104	(1,221)
日圓	(38)	-	(82)	-
加拿大元	21	(303)	9	(326)
新西蘭元	5	(61)	8	(68)
歐元	22	(423)	9	(437)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0 及 25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集團並未提供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3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歐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24						2023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827	18,609	3,839	3,059	11,711	-	13,973	15,483	2,039	3,997	9,44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88	1,419	1,419	-	-	-	1,557	1,683	89	1,594	-	-
租賃負債	306	365	46	43	108	168	372	452	51	48	124	229
無抵押票據	1,026	1,093	30	30	1,033	-	8,667	8,922	7,771	31	1,120	-
應付貿易賬款	236	236	236	-	-	-	329	329	32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	768	745	-	-	23	786	786	761	-	-	25
	20,551	22,490	6,315	3,132	12,852	191	25,684	27,655	11,040	5,670	10,691	254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												
— 流出		47,889	36,320	-	7,388	4,181		50,049	37,271	4,663	8,115	-
— 流入		(49,947)	(36,640)	-	(8,885)	(4,422)		(49,429)	(36,336)	(4,208)	(8,885)	-
		(2,058)	(320)	-	(1,497)	(241)		620	935	455	(770)	-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三億五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30	-	130	(130)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40)	-	(240)	130	-	(1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4	-	24	(24)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465)	-	(465)	24	-	(441)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七億六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八億四千八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基建材料銷售	1,573	1,74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98	26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325	1,993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997	1,99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4,993	5,990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33,992	32,592
營業額	38,985	38,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銀行利息收入	467	616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1	2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30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77	1,628
提供服務之成本	858	885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765	745
票據及債券	172	197
租賃負債	13	12
其他	(85)	(185)
總額	865	769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1,072	1,03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52	70
董事酬金(附註 33)	107	115
核數師酬金	9	8

11.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本年度-香港	2	1
本年度-香港境外	101	92
遞延稅項(附註 27)	23	26
總額	126	119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8,671	8,578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65)	(2,57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269)	(3,687)
	637	2,320
按稅率16.5% (2023：16.5%)計算之稅項	105	383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66)	(260)
免稅收入	(178)	(216)
不可扣稅之支出	85	74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44	109
其他	36	29
稅項扣除	126	119

11. 稅項(續)

(c) 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細節法規架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了全球最低稅負制(或稱「支柱二」)之細節法規架構(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這項全球最低稅之改革適用於年收益達七億五千萬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長和亦涵蓋於該新支柱二稅務改革之內。

香港立法會目前正在考慮實施全球最低稅和本地最低補足稅的草擬法案。一旦通過，預計香港將實行收入納入規則以及透過香港最低補足稅實行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於集團擁有業務之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已頒佈或已實質性頒佈其支柱二立法，並於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進行修訂，為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信息披露提供臨時寬免。本集團已應用此強制性臨時寬免，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之信息。

根據 OECD 支柱二之細節法規架構，當在某一司法管轄區之有效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五，將會產生補足稅負債。根據現有信息，集團預期於已頒佈或已實質性頒佈支柱二立法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本年度稅項風險及其所得稅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業績之影響。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基建投資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 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4	2023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元																				
營業額	-	-	19,123	18,263	6,965	6,836	4,634	4,678	3,001	3,201	2,737	3,087	2,525	2,517	38,985	38,582	-	-	38,985	38,58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428	980	579	837	222	218	1,573	1,741	194	222	1,997	1,992	4,993	5,990	-	-	4,993	5,99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66	62	5	-	4	3	75	65	392	551	467	616
其他收入	-	-	-	-	-	-	-	-	41	104	-	-	7	5	48	109	31	59	79	168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103)	-	(103)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108)	(104)	-	-	(210)	(220)	(318)	(324)	(1)	(1)	(319)	(325)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	-	(1,640)	(1,773)	-	-	(1,566)	(1,566)	(3,206)	(3,359)	(625)	(470)	(3,831)	(3,829)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107)	(104)	(107)	(104)	(758)	(665)	(865)	(769)
匯兌溢利/(虧損)	-	-	-	-	-	-	-	-	2	(8)	-	-	-	-	2	(8)	111	580	113	572
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業績	2,203	2,162	3,553	2,070	1,205	1,018	385	317	199	93	401	498	88	100	8,034	6,258	-	-	8,034	6,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3	2,162	3,981	3,050	1,784	1,855	607	535	133	115	600	720	213	190	9,821	8,627	(850)	(49)	8,671	8,578
稅項	-	-	-	-	-	-	-	-	(9)	(4)	(76)	(72)	(28)	(22)	(113)	(98)	(13)	(21)	(126)	(119)
年度溢利/(虧損)	2,203	2,162	3,981	3,050	1,784	1,855	607	535	124	111	524	648	185	168	9,408	8,529	(863)	(70)	8,545	8,45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03	2,162	3,981	3,050	1,784	1,855	607	535	132	117	524	648	185	168	9,416	8,535	(1,301)	(508)	8,115	8,0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438	438	438	43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	(6)	-	-	-	-	(8)	(6)	-	-	(8)	(6)
	2,203	2,162	3,981	3,050	1,784	1,855	607	535	124	111	524	648	185	168	9,408	8,529	(863)	(70)	8,545	8,459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 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85	-	-	-	290	375	366	375	1	3	367	378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	-	-	22	22	12	22	-	-	12	22	
— 投資於聯營企業 及合資企業	-	-	1,333	8,210	4,496	-	148	-	-	1,496	40	-	-	8,250	7,473	-	-	7,473	8,250	8,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1,357	31,961	55,363	53,889	29,974	32,357	14,300	15,248	776	7,528	8,539	926	1,063	140,216	143,333	-	-	140,216	143,333	143,33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	-	-	-	-	-	-	-	1,537	-	-	1,763	1,859	3,300	3,485	3	2	3,303	3,487	3,487	
其他分項資產	-	-	304	307	-	-	-	-	2,258	2	2	2,366	2,812	4,930	5,746	-	-	4,930	5,746	5,746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9,388	13,307	9,388	13,307	13,307	
資產總額	31,357	31,961	55,667	53,896	29,974	32,357	14,300	15,248	4,563	7,530	8,541	5,055	5,734	148,446	152,564	9,391	13,309	157,837	165,873	165,873	
負債																					
分項負債	-	-	64	64	-	-	95	100	945	111	147	2,289	2,694	3,487	3,950	-	-	3,487	3,950	3,950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23,107	28,652	23,107	28,652	28,652	
負債總額	-	-	64	64	-	-	95	100	945	111	147	2,289	2,694	3,487	3,950	23,107	28,652	26,594	28,652	32,602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八十億二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519,610,945 股(二零二三年：2,519,610,945 股)計算。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二分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七角一分)		1,814	1,78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分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		4,687	4,661
總額		6,501	6,450
(b)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		4,661	4,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 其他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及 其他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3	145	595	1,454	3,415	470	71	6,543
類別之間轉移	-	-	(25)	25	-	-	-	-
添置	-	-	9	-	306	58	5	378
出售	-	-	-	-	(66)	-	(3)	(69)
終止租賃	-	-	-	-	-	(11)	-	(11)
匯兌差額	-	(4)	3	(22)	(12)	4	(2)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1	582	1,457	3,643	521	71	6,808
類別之間轉移	-	-	-	-	(3)	-	1	(2)
與收購的子公司相關	-	-	4	-	-	-	-	4
添置	-	-	267	12	81	22	3	385
出售	-	-	-	-	(108)	-	(2)	(110)
終止租賃	-	-	-	-	-	(31)	-	(31)
匯兌差額	-	(4)	(84)	(39)	(256)	(57)	-	(4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37	769	1,430	3,357	455	73	6,6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4	64	34	815	2,184	143	52	3,526
年度折舊	6	3	10	35	198	38	5	295
出售	-	-	-	-	(59)	-	(3)	(62)
終止租賃	-	-	-	-	-	(6)	-	(6)
匯兌差額	-	(1)	-	(13)	(11)	2	(1)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66	44	837	2,312	177	53	3,729
年度折舊	6	3	9	42	195	41	5	301
出售	-	-	-	-	(105)	-	(2)	(107)
終止租賃	-	-	-	-	-	(20)	-	(20)
匯兌差額	-	(2)	(4)	(18)	(157)	(21)	(1)	(2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67	49	861	2,245	177	55	3,7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70	720	569	1,112	278	18	2,9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75	538	620	1,331	344	18	3,079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036	8,036
— 非上市	2,133	730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26,964	27,743
	37,133	36,50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 36)	935	2,731
	38,068	39,240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41,598	34,614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七億九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4	2023
流動資產	3,488	4,359
非流動資產	90,589	91,343
流動負債	(4,077)	(3,249)
非流動負債	(2,924)	(3,701)
權益	87,076	88,752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6.01%	36.01%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357	31,961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4	2023
營業額	919	1,292
年度溢利	6,119	6,00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785)	1,901
全面收益總額	4,334	7,904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64	2,164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4	202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5,776	4,548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561	409
其他全面支出	(47)	(137)
全面收益總額	514	27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51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投資成本	77,171	71,101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0,256	12,386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6)	87,427	83,487
	14,721	20,606
	102,148	104,093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百九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流動資產	5,449	4,793	6,173	6,931
非流動資產	95,913	90,886	164,665	157,481
流動負債	(9,483)	(13,433)	(14,780)	(15,033)
非流動負債	(59,262)	(57,313)	(92,069)	(85,972)
權益	32,617	24,933	63,989	63,407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3,047	9,973	25,596	25,363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01	91	117	116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3,148	10,064	25,713	25,479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80	1,284	1,207	1,339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5,401)	(9,798)	(3,516)	(5,119)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47,120)	(47,759)	(61,361)	(58,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4	2023	2024	2023
營業額	12,479	11,212	18,958	17,997
年度溢利	613	606	4,791	4,52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38)	(408)	(1,047)	1,345
全面收益總額	75	198	3,744	5,86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7	1	992	931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3,318)	(2,771)	(3,485)	(3,145)
利息收入	48	43	305	312
利息支出	(2,841)	(2,832)	(2,894)	(3,376)
利得稅支出	(654)	(362)	(1,716)	(1,758)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8,566	47,944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3,108	1,636
其他全面收益	64	93
全面收益總額	3,172	1,729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52頁及153頁附錄三。

19.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350	353
其他投資 [#]	1,189	1,189
總額	1,539	1,542

[#] 其他投資包括根據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24		202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36	(155)	200	(1,072)
跨貨幣掉期合約	1,360	(240)	907	(465)
利率掉期合約	7	-	53	-
	1,803	(395)	1,160	(1,537)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281	(2)	624	(465)
流動類別	522	(393)	536	(1,072)
	1,803	(395)	1,160	(1,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十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五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五年
賣五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歐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三一年
賣一億加拿大元 [^]	二零三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九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十四億零一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二三年：港幣四億三千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4.13%	66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4.13%	743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718

*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港幣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五千三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商譽	760	848
無形資產	1,265	1,451
總額	2,025	2,299

商譽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於一月一日	848	843
增加	6	-
匯兌差額	(94)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848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二三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二三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八點五至百分之九點八(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八點八至百分之九點九)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	53	1,435	53	89	10	1,757
增加	-	-	2	-	-	20	22
轉移	-	-	-	-	-	61	61
出售	-	-	-	-	-	(14)	(14)
匯兌差額	-	-	9	-	(2)	1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3	1,446	53	87	78	1,834
增加	-	-	-	-	-	6	6
轉移	-	-	2	-	-	-	2
出售	-	-	-	-	-	(16)	(16)
匯兌差額	(13)	(5)	(159)	(7)	(2)	(9)	(1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48	1,289	46	85	59	1,63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3	163	42	89	7	354
年度攤銷	-	-	21	8	-	1	30
匯兌差額	-	-	1	-	(2)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85	50	87	8	383
處置	-	-	18	-	-	-	18
年度攤銷	-	-	-	-	-	(1)	(1)
匯兌差額	-	(5)	(20)	(6)	(2)	(1)	(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183	44	85	6	3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1,106	2	-	53	1,2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	1,261	3	-	70	1,451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牌照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原料	53	59
在製品	17	54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0	24
完成品	23	41
總額	113	178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應收貿易賬款	250	3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	433
總額	732	796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不超過一個月	189	199
一至三個月	42	10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0	54
十二個月以上	8	18
總額	259	373
虧損撥備	(9)	(10)
撥備後總額	250	363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零至百分之三十二點二三(二零二三年：百分之零點二五至百分之十五點零一)。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於一月一日	10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3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0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五點五(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五點零)。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14	1,439
第二年	2,506	3,5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7	8,996
	16,827	13,97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7,585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6	1,082
	1,026	8,66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88	–
第二年	–	1,557
	1,388	1,557
總額	19,241	24,197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4,602	9,024
非流動負債	14,639	15,173
總額	19,241	24,197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票據		債券		總額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澳元	10,489	11,548	–	–	–	–	10,489	11,548
日圓	–	823	766	822	–	–	766	1,645
歐元	5,663	862	–	–	–	5,172	5,663	6,034
新西蘭元	1,388	1,557	–	–	–	–	1,388	1,557
其他	675	740	260	2,673	–	–	935	3,413
總額	18,215	15,530	1,026	3,495	–	5,172	19,241	24,197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八(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三點七)。

集團持有港幣十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隔夜平均回購利率或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二三年：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拆借利率或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二點六至百分之四(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港幣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應付貿易賬款	236	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5	5,535
租賃負債	36	38
總額	6,137	5,90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即期	132	211
一個月	56	42
兩至三個月	15	39
三個月以上	33	37
總額	236	3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二億七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一年內	36	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	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7	113
五年以上	137	182
	306	372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6)	(38)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270	334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遞延稅項資產	(1)	(1)
遞延稅項負債	461	505
總額	460	504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	(72)	368	64	490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7)	3	(3)	33	26
匯兌差額	-	-	3	(2)	1
其他	(2)	2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67)	368	82	504
於年度溢利扣除 / (計入)之金額	24	(21)	(3)	23	23
匯兌差額	(4)	-	(40)	(7)	(51)
其他	-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88)	325	82	460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五十三億四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本年度金額包括若干有待相關稅務機構確認之暫定稅務虧損。若採用相同基準，比較金額則為港幣四十七億一千八百萬元。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承存以扣減將來之應課稅收入。於未確認總額中，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預期於五年內到期，而餘額則並無到期日。

28. 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下之沒收供款及收益以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24	2023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519,610,945	2,519,610,945	2,520	2,520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點二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5之銀行貸款、票據及債券以及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七點八之低水平(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七點七)。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三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負債總值	19,241	24,197
銀行結餘及存款	(8,105)	(13,077)
淨負債	11,136	11,120
淨資本總額	142,379	144,391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7.8%	7.7%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8,671	8,57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65)	(2,57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269)	(3,68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98)	(26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325)	(1,993)
銀行利息收入	(467)	(616)
融資成本	865	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1	295
無形資產攤銷	18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3)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103
未變現匯兌溢利	(130)	(129)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回報	280	149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856	1,014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124	26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323	1,951
收取銀行利息	499	618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99	4,515
存貨減少	65	13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	2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90)	(270)
匯兌差額	55	(12)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10	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48	1,523	351	8,540	28,562
融資現金流	(4,358)	25	(46)	-	(4,379)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58	-	58
終止租約	-	-	(5)	-	(5)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虧損	183	9	2	127	3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3	1,557	372	8,667	24,569
融資現金流	4,153	9	(51)	(7,315)	(3,204)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22	-	22
終止租約	-	-	(11)	-	(11)
利息支出	-	-	13	-	13
匯兌溢利	(1,299)	(178)	(39)	(326)	(1,8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7	1,388	306	1,026	19,547

(c)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68	3,84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290	2,351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3,158	2,449
	7,416	8,645

*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24	總酬金 2023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李澤鈺 ^(1及3)	0.125	-	30.024	-	-	30.149	30.149
甘慶林	0.075	4.200	10.569	-	-	14.844	15.094
葉德銓	0.100	1.800	2.358	-	-	4.258	13.688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4.367	17.671	1.437	-	33.550	32.797
陳來順 ^(1,2及3)	0.075	8.495	3.744	0.848	-	13.162	12.194
陳建華	0.075	6.466	2.686	0.644	-	9.871	9.324
張英潮 ⁽⁵⁾	0.222	-	-	-	-	0.222	0.200
郭李綺華 ⁽⁵⁾	0.100	-	-	-	-	0.100	0.100
孫潘秀美 ⁽⁵⁾	0.200	-	-	-	-	0.200	0.200
藍鴻震 ⁽⁵⁾	0.197	-	-	-	-	0.197	0.175
高保利 ^(4及5)	0.014	-	-	-	-	0.014	0.125
Paul Joseph Tighe ⁽⁵⁾	0.200	-	-	-	-	0.200	0.200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24年度總額	1.758	35.328	67.052	2.929	-	107.067	
2023年度總額	1.825	33.771	76.177	2.773	-		114.546

附註：

-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鈺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二萬元)，及甄達安先生收取之港幣十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二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四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五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元)付予本公司。
- 李澤鈺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分別擔任電能實業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各收取港幣二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酬金合共港幣四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4) 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年內，孫潘秀美女士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Paul Joseph Tighe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張英潮先生於本年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藍鴻震先生於本年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高保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期間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港幣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百萬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包括薪金及福利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以及花紅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百萬元)。

34. 承擔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24	2023
投資於合資企業	-	3
廠房及機器	198	131
其他財務資產	91	139
總額	289	273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履約擔保	144	174
分包商保函	24	22
總額	168	196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九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億九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五(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五)。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千萬元)。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內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四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百零六億零六百萬)，其中港幣八十一億五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二零二三年：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五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七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二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一)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六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六億四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七點六四(二零二三年：百分之七點二二)。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五億零九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五千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3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3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67,443	48,1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46	48,139
附屬公司欠款	37,215	51,3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
銀行結餘	38	41
流動資產總值	37,279	51,356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0,929	55,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119
流動負債總值	51,051	56,024
流動負債淨值	(13,772)	(4,668)
資產淨值	53,674	43,47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520
儲備	51,154	40,951
權益總額	53,674	43,471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20	16,185	30,909	49,614
年度溢利	-	-	257	257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4,611)	(4,611)
已付中期股息	-	-	(1,789)	(1,7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24,766	43,471
年度溢利	-	-	16,678	16,678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4,661)	(4,661)
已付中期股息	-	-	(1,814)	(1,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34,969	53,674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刊載於第95頁至第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0,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 NZ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 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Australia Ltd
 - CitiPower Pty Ltd
 -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40 英鎊 普通股	39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29,00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Group Limited	英國	1,100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5,122,005,121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137,000,002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Park'N Fly Canada Inc. (前稱 1822604 Alberta Ltd.) (附註 3)	加拿大	280,000,002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2,243,862,831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SE	德國	1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及輸管道連接業務。

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於澳洲擁有並經營天然氣輸管道連接及儲存設施業務。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北愛爾蘭經營天然氣分銷及輸管道連接業務。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擁有並經營於英國的能源生產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 地盤概約面積(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制訂良好企業管治框架對實現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舉足輕重。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可持續業務模式

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長遠發展策略於本年報第 19 頁論述本公司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可持續股息政策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在顧及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優良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之原則作出一切股息決定。

董事會

董事會角色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和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在各常設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並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及讓其他主要持份者可適當參與其中。董事會確保在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匯報，包括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披露董事會常規和其他企業政策。董事會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並在適當時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確保資源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符合要求，尤其是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事項而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角色(續)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至今，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兩名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 214 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透過及經由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專長、才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之人士組成，並確保維持均衡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合。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存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各自之角色及職能，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 62 至 69 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年度內，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經考慮由其他董事提出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宜(倘適用)後擬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時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並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宜。

主席鼓勵及徵求董事發表意見、敦促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以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主席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及讓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並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帶領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的、價值及策略培育集團的企業文化，有助集團實踐願景並取得成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長掌管不同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以及其他認為合適的事宜，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任何承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及 / 或發出通函以獲取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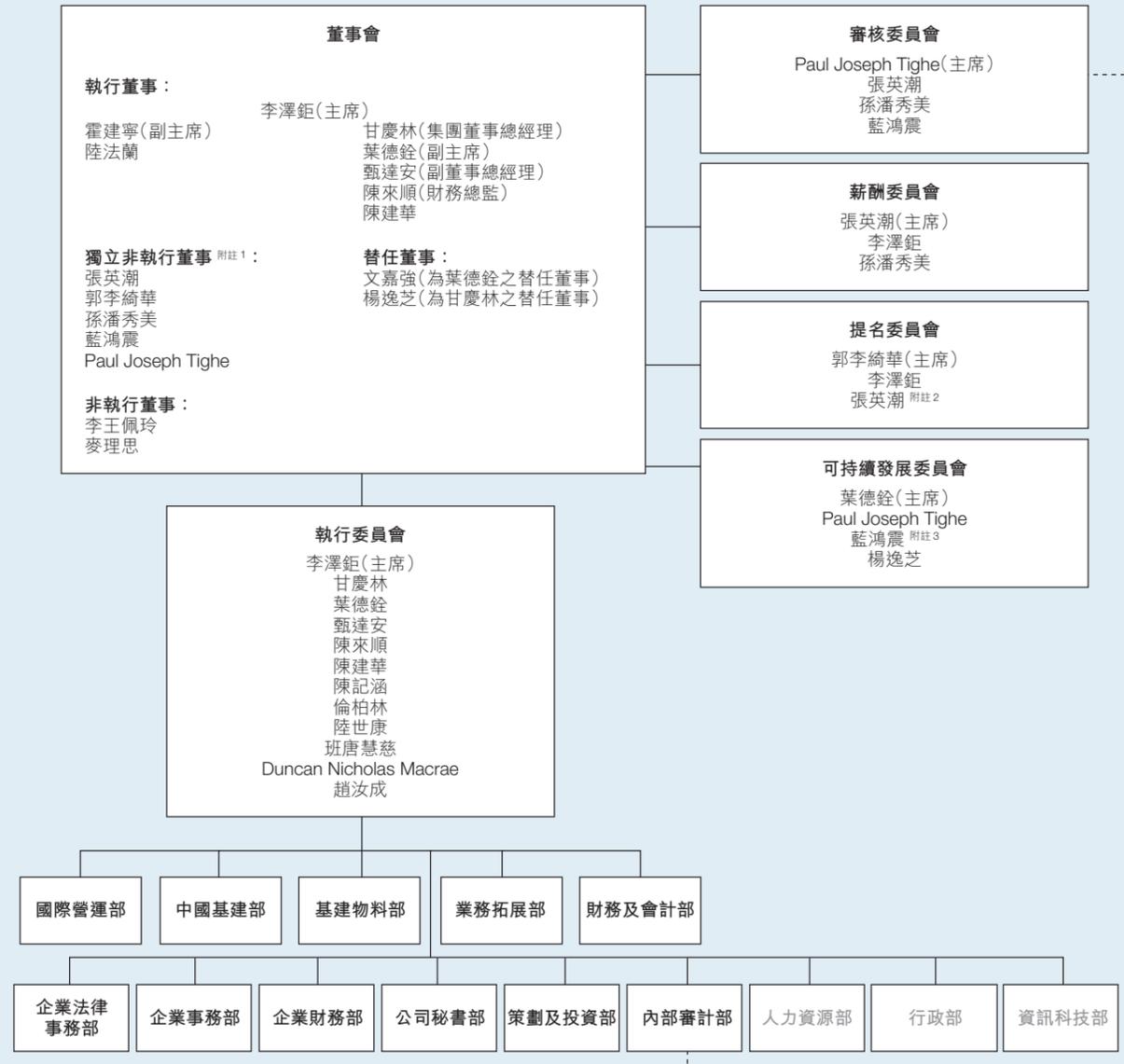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為五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一，已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另外六名本公司集團要員。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其主席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並對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於適當的情況下，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續)

本公司管理架構圖如下：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
-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連同議程初稿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列入議程之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整份文件連同議程，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傳閱，確保董事就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宜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亦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之臨時董事會會議提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董事已獲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於需要進一步資料時作出查詢。董事與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擔當協調人角色，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監管合規，以及會計及稅務相關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倘適當)。若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有權根據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指引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須申報利益。當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流程(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附註1}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5/5	1/1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5/5	1/1
葉德銓(副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5/5	1/1
霍建寧(副主席)	5/5	1/1
陸法蘭	5/5	1/1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5/5	1/1
陳來順(財務總監)	5/5	1/1
陳建華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1/1
孫潘秀美	5/5	1/1
藍鴻震	5/5	1/1
高保利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Paul Joseph Tighe(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5	0/1
麥理思	5/5	1/1

附註：

-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選擇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由其替任董事(倘適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亦透過書面決議案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之事務及事宜，隨附所需充足的相關資料及說明材料以供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機會在授予批准前考慮該等事宜，並提出疑問及發表意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消息及其他資料，讓董事可了解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並參與審視集團在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績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全體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附註}	不適用
Paul Joseph Tighe	2/2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 33.33%。區分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中大部分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並協助定期審閱董事會重大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績效匯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與管理層對話，以處理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及監控、企業管治、董事委任、收購及變現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監管合規，以及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政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作出評核。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並就其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收取額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基於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集團。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而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一定會導致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削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相反，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經歷有利於拓闊董事視野，使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中可帶來更多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才識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按情況所需向管理層和其他董事就本公司之事宜提出獨立、具建設性的見解和質疑。董事會認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之獨立性指引。

以下段落概述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制定之機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達至才識組合、經驗、專長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策略。如上文所匯報，均衡的董事會組合可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高度獨立性。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維持期盼之董事會獨立性。

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所關注的事宜、提倡多元意見及獨立判斷。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及迅速識別及了解本公司事宜，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讓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於討論中作出貢獻，並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穩當決定。為達致此等目標，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 或向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公司秘書就處理董事的任何查詢協調董事與管理層，或尋求外間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問題)提出關注、交換意見及作出討論。

本公司視董事會績效評核為重要工具，用以評估董事會成效。在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協助下，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由每名董事填寫問卷，就一系列議題逐項評級及表達意見，並識別可改進之事宜(如有)。評估參數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流程、董事會問責制及領導才能，以及持續發展等。評估結果顯示董事對董事會之績效感到滿意。

承擔、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重大承擔，例如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加以關注，並已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之轉變(如有)，以及其所擔當之重要任務之變動(如有)。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與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才識和專長為集團作出之貢獻之能力，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環球視野的能力予以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致力於在董事會內外充分參與本公司業務，並且彼等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掌握資料後提出之意見對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承擔、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每名候任董事隨即於其委任生效後獲發一份全面迎新簡介，其中包括：列載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程序之政策手冊、一本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編製及審閱的指引手冊，以及列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覽。本公司指示其外聘法律顧問在候任董事任命生效前安排簡報會，讓其了解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其所有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有關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角色，以及集團架構、業務前景及策略、財務報告及會計常規、風險管理，以及管治框架等方面之簡報會。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積極與其保持聯繫，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所有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長久以來為董事舉辦及提供專門制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使董事能夠發展及更新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才識，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舉辦公司內部講座及網上講座以供董事及整個長江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之董事參與。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亦不時應要求，按個別情況協助董事處理其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可能遇到的任何監管、合規或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已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了解法律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董事職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以及集團營運市場中的行業特定及創新變化等領域之最新發展：

1. 閱覽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不時編製或整理的指引、備忘錄、報告、更新及其他文件；
2. 出席由本公司、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簡介會/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3. 閱覽新聞/期刊/雜誌/其他刊物及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 及 (3)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藍鴻震	(1) 及 (3)
高保利 ^{附註}	不適用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及 (3)
麥理思	(1) 及 (3)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董事亦已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了解倫敦交易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

符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大致相同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因應本公司於英國進行第二上市，守則已按(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所載之有關規定(根據 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構成之當地法律的一部分)予以更新。本公司不時檢視及修訂守則，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及上述相關法律及規例不時作出之任何修改。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符合守則(續)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於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該政策亦符合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以及英國市場違規行為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載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及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 / 或港交所網站(如適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下表提供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該等轄下委員會擔任角色之資料：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	M	M	-	C
甘慶林	-	-	-	-	M
葉德銓	-	-	-	C	M
霍建寧	-	-	-	-	-
陸法蘭	-	-	-	-	-
甄達安	-	-	-	-	M
陳來順	-	-	-	-	M
陳建華	-	-	-	-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M	C	M ^{附註 1}	-	-
郭李綺華	-	-	C	-	-
孫潘秀美	M	M	-	-	-
藍鴻震	M	-	-	M ^{附註 2}	-
Paul Joseph Tighe	C	-	-	M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	-	-	-
麥理思	-	-	-	-	-

附註：

* 亦包括其他集團要員或公司秘書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

1.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2.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強化監管合規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亦進一步協助董事會培育深厚的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期望。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此外，其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並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遵守相關英國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入職及定期培訓，以及準備簡介材料，向彼等提供有關監管發展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特定主題的持續培訓。

公司秘書於本公司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並與董事會(特別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密切合作以制訂和實施本公司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反映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企業文化中之價值觀，以支持策略應用，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期望之企業文化與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作為本公司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及具意義聯繫的一環，公司秘書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合作，擔任董事會內、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董事會與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重要橋樑。在此過程中，公司秘書擔當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的渠道，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以及與之合作及時回應監管機構之查詢。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倘適當)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可應要求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期約四個月之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理擔任除外)。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掌握相關資料之背景下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適時予以刊發。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 91 至 9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於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英國上市規則(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以及在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報告或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所披露的資料內，對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法規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或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有需要情況下授權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財務及會計部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向其諮詢，就交易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於年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之相關英國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

基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日期起計少於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委員	
Paul Joseph Tighe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張英潮	4/4
孫潘秀美	4/4
藍鴻震	4/4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委員審閱及供其表達意見，經簽署後的會議記錄均會供各委員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不時予以更新，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透過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二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根據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2.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以及(如適當)補救行動之狀況更新；
3.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單位之風險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內部審計部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以及為改進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9. 審閱以下內部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政策：

- (a)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b) 反洗錢政策；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d) 競爭遵守政策；
- (e) 董事提名政策；
- (f) 僱員行為守則；
- (g)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政策；
- (h) 資訊安全政策；
- (i)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j)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k)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l)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 (m)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n) 制裁合規政策；
- (o) 股東通訊政策；
- (p) 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及

可持續發展政策：

- (q) 反騷擾政策；
- (r) 生物多樣性政策；
- (s)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t) 環境政策；
- (u) 健康及安全政策；
- (v) 人權政策；
- (w)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x) 供應商行為守則；
- (y) 員工多元化政策；及

10. 審閱以下企業管治政策之修訂：

- (a)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b) 處理機密資訊、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及
- (c)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

1. 經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嚴重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2. 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經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D2 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相關之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備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i)核數服務、及(ii)稅務服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八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三百九十萬元；以及就此已接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確認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而言之獨立性；
4. 決議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5. 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6. 審閱並確認已履行以下由董事會轉授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之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政策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協助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目前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至以下各項業務目標：

1. 貫徹及支援集團策略；
2. 有效及有效率之營運操作，包括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
3.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4. 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僅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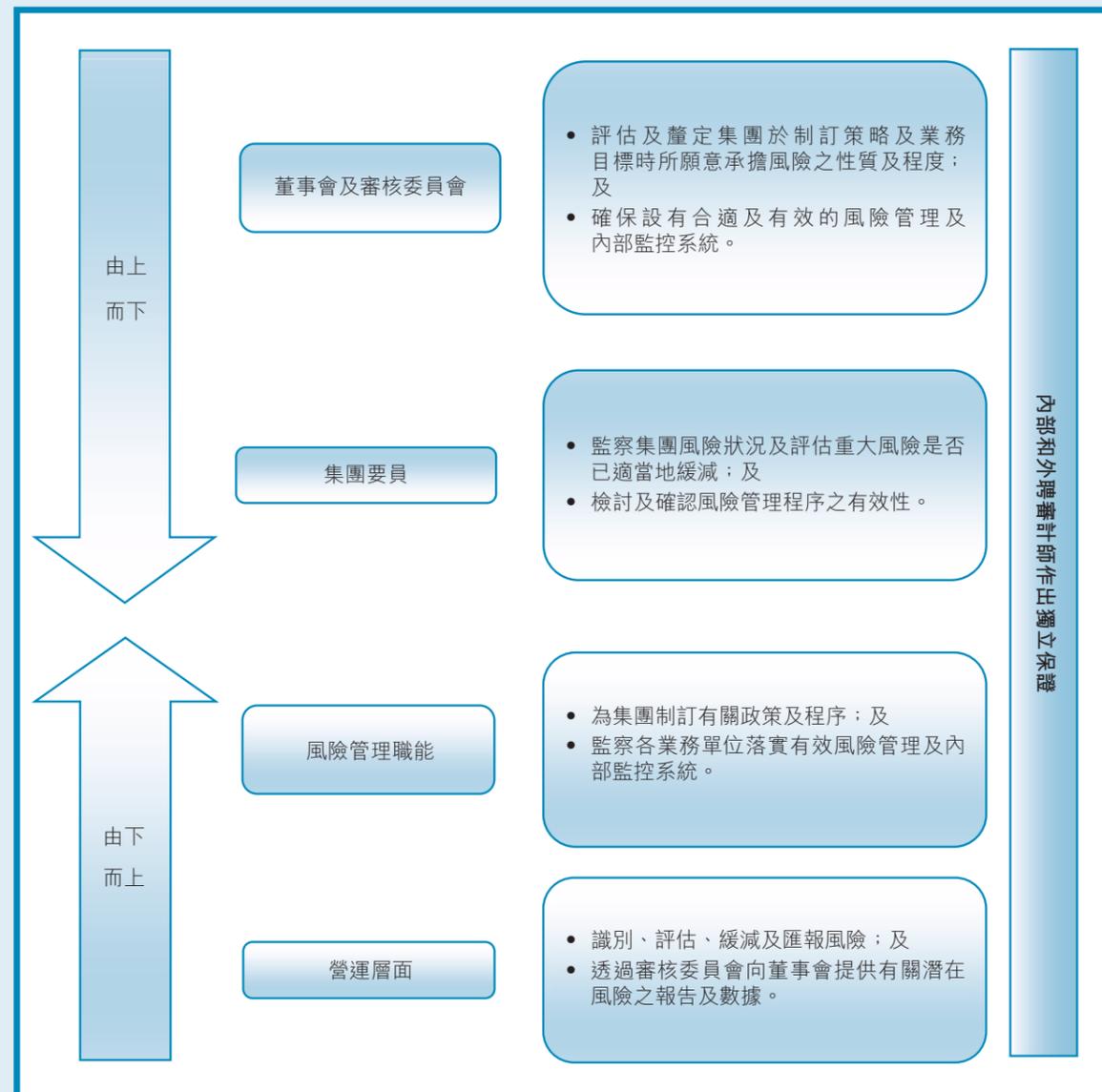
1. 有可能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集團於制訂業務策略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管理監控減輕風險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於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應對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及
2. 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續)

企業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以及集團要員和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和檢討。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與由下而上的營運流程相輔相成，如下所示：



透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倘於集團層面被視為重大風險將會被記錄於集團之風險登記冊。此登記冊之內容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構成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予以識別及適當處理。

就每半年提交一次風險評估而言，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分析達至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以及為處理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須提供正式確認，證明其已對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指出任何監控弱點。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送呈董事會評估。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集團：

1. 充分知悉公佈任何內幕消息所須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2. 已實行政策及程序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3. 規定僅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之內部審計部須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惟以獨立於管理層的觀點制訂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作跟進。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將獲知會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將密切監察實施經同意的修正行動。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得出該等系統為足夠且有效之結論。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點。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於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重大影響。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用作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續)

守法循規

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除上文所討論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政策於集團層面提供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框架與方向。業務單位及營運附屬公司亦會制訂其他更適合旗下個別業務及營運情況之執行政策及常規。

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供僱員參閱及遵守，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除於與供應商合約中載入特定要求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外，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指定供應商保持與其所載之合規要求及常規一致的道德標準。於監管機構、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專家協助下，本公司不時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就有關反貪污及其他法律合規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向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集團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集團致力遵從當地及國際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經營業務。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於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第二上市後遵守相關英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董事或集團僱員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或監管上不合規情況。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附註}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張英潮 ^{附註}	1/1

附註：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張英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就任何提出的變動作出建議；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已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已考慮每名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香港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於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時間，以及與董事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相關之其他因素或情況。

附註：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張英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所需資料。若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更替之重要性，因其會為董事會及集團帶來嶄新觀點與想法。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股東價值後，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提名過程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有關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透過並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此等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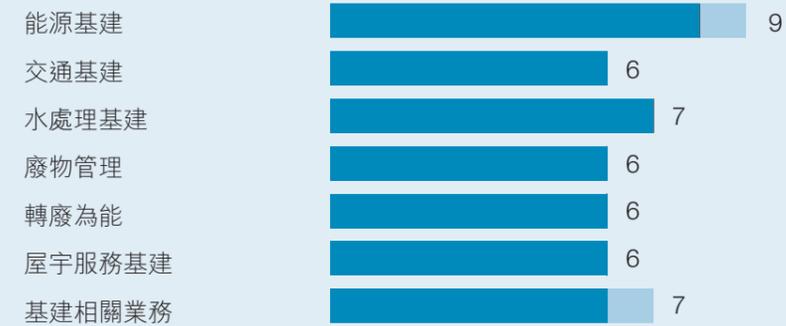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增添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在學歷、才識、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尤其是候選人的特質可否及如何與董事會整體互為補足，以及候選人的承擔、動力、品格及其認為適合擔任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增添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送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才識組合載列如下：

才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1) 有關行業經驗



(2) 行政領導及策略



(3) 相關市場經驗



(4) 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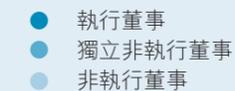
(5) 金融與資產管理



(6) 可持續發展



(7) 公共行政、法律及監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取下列方針，以符合本公司宗旨、價值、策略及企業文化：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才識、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至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至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之優點與特質可否與其他董事互補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有適當架構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本公司認為，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委任時應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以及能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識、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並考慮其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 26.66%。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為考慮董事會候選人之唯一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種因素物色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要員及公司所有董事、以及集團僱員中女性與男性比例分別為 22：78 及 20：80。儘管以上所述，基於集團基建業務的業務性質，與性別多元化之相關性較少。

有關性別比例及就提高管理層與廣泛僱員之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數據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同刊發。

董事輪值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須輪流告退之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建議推薦該名退任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釐定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履歷及多元化概況，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委員就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按其於董事會之任期而界定。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連任多年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分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並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於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之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因其服務年期影響而削弱。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退任董事適合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及績效，因此推薦彼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董事會不足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發送載列有關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資料之通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誠如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所匯報，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舉行會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會議。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孫潘秀美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檢討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從未通過任何曾於過往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及就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已獲告知集團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僱員薪酬組合、市場趨勢，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其他人力資源問題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及要員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慣例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4.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及
6. 考慮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並備悉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薪酬方案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可持續發展標準及目標、本公司實現該等標準及目標之績效進展，以及其他事項(如氣候和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方面之進展，以對比其採納之適用標準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信納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認可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才識、知識、經驗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以及個人表現，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預期集團業務之整體表現、市場趨勢(包括該年內市場數據及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現有薪酬計劃能否有效將行政人員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中有大部分乃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酬金，並就擔任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酬金並非與集團表現掛鉤。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附註}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監督、檢討及評估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與指標之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單位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常規遵守相關重點與目標；
3. 審視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4. 就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與最佳常規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5. 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進建議；
6. 考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7. 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績效，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8.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藍鴻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兩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2/2
藍鴻震 ^{附註}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楊逸芝	2/2

附註：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藍鴻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內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審閱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目標、指標、工作進展與摘要；
2. 審閱香港聯交所採納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發佈之新 IFRS S2 (氣候相關披露)，以及該等披露將對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價值鏈和策略之影響；
3. 審議評級機構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之分析；
4. 審閱可能影響集團與持續發展相關的事宜，發展及最佳常規；
5. 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政策、常規及管理方針；
6. 審閱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而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7. 審閱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進展，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事宜、趨勢及最佳常規；
8. 審閱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指標與目標以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SDGs)；
9.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劃及籌備工作；及
10. 審閱於二零二四年正式採納的生物多樣性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獨立刊發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及常規之詳情。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本年報同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以及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

股東參與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 (1) 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附註1} 並會透過電郵發送或郵寄(如適用)通知股東^{附註2} 公司通訊已發出(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 而言，按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2)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3)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4)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5)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集團最新業績資料；(6)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7)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 (8) 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本公司採納該等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積極與本公司互動。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未能全面回答之股東提問，將由公司秘書、授權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跟進。本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資料，便於股東查詢及索取資料。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將由投資者關係部處理或轉介予其他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經檢討現有之各種通訊渠道的實施後，董事會透過並經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之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修訂，反映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更。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就本節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惟給予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親身出席，而股東可根據議事程序透過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網站已登載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股東(包括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及相關要求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續)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續)

有關本公司事宜之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企業事務部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contact@cki.com.hk 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確保所有該等查詢將妥善轉達董事會、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或本公司相關部門(倘適當)以作進一步處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負責協調溝通。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主席，以及所有其他當時在任之董事均有出席(除一名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138%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4%
3(1).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9.0445%
3(2).	選舉甄達安先生連任董事。	98.9341%
3(3).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92.7845%
3(4).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95.8178%
3(5).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98.5895%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8922%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5005%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72%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其他公司資料及重要股東日期已列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為 2,270 名。股權分類如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 或以下	1,052	46.34%	889,168	0.03%
1,001 - 5,000	742	32.69%	2,172,767	0.09%
5,001 - 10,000	245	10.79%	2,051,489	0.08%
10,001 - 100,000	209	9.21%	6,207,264	0.25%
100,000 以上	22	0.97%	2,508,290,257	99.55%
總數	2,270	100%	2,519,610,945 附註	1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19,610,945 股，其中 591,550,812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以及 3,676,945 股股份以 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名義登記。

按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24.09%*。

*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須符合維持公眾人士持股量不少於約 15.2% 之規定。

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升級、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差異、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

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集團業務。儘管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集團若干受規管業務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若干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集團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與不存在重大競爭的集團受規管業務不同，集團的部分非受規管業務如旗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各個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過去並持續將其受規管業務之投資組合重點投放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上。基礎設施市場受高度監管。集團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的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集團受規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包括准許利潤較低及於若干情況下股東分派受到限制。利率及通脹、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與社區期望有重大落差的營運手法可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極端天氣及氣候事故、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俄烏衝突及中東局勢不穩可能持續影響能源供應，並引發能源價格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令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益波動。若干非受規管業務的投資亦可能受到監管改革影響，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投資

受規管業務的資本開支投資計劃乃根據資產狀況、監管合規性和政府倡議(如淨零排放和氫氣計劃)作出建議及策劃。進取的目標或要求業務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金，將引致若干憂慮，如客戶對收費增加的承擔能力；建設受勞動力及供應品限制。過剩需求將進一步推高資本投資項目成本，可能導致融資成本與監管機構允許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回報失衡。

集團維持現有業務資產亦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儘管相關資產公司有其各自之資產管理計劃，惟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貨幣波動

集團為環球基建集團及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特別是美元、港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歐元。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

為儘量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運營技術急速擴展，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欺詐、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頻率及嚴重性不斷上升。由於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電力及基礎設施領域，因其結構之重要性，可能特別容易受網絡攻擊及遇上網絡安全事故。集團主要實用資產、數據及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护。

不能保證集團不會遭受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或其資產或運作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對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隨著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威脅與日俱增，集團及其業務亦可能有必要就提升網絡安全作出更多投資，可能對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勞工

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而人們亦優先考慮尋求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高僱員流失率為招聘、培訓及發展方面帶來挑戰。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集團要員流失可能會對集團業務之穩定性、績效，以及營運造成干擾。

風險因素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成本不斷上升，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及質量問題外，船期亦普遍不足。受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供應鏈之受干擾情況更趨複雜。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影響至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策略夥伴

集團若干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內部合資企業經營，以及(在較少情況下涉及)外部合資企業經營，並與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外部策略或業務夥伴將保持與集團的關係。集團未必能夠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從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獲得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重大合併及收購事項，並作為其策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集團預計未來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出現及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可能附帶繁瑣之條件。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及燃氣網絡等「敏感」基建資產為然。地緣政局緊張，引致該等趨勢加速發展，此乃由於部分政府均對海外投資實施額外監管，以免當地企業被海外收購，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控制。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監管機構及媒體對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部分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公營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集團系內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盡可能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風險因素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業務在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方面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

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於多個方面均存在固有危險，例如發電及配電業務，以及燃氣輸配業務的營運與保養均有可能導致營運風險。此外，集團業務的若干營運範疇目前未被視為或被證實具不利影響，但日後可能會發現存在危險，例如營運會受電及磁場影響。

集團業務受到規管健康與安全事宜之法例及規例約束，以保障可能受該等活動潛在傷害的公眾、員工及承包商，同時亦須遵守與污染、環保、使用和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料有關之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或規例於日後或會更改。違反該等責任或甚至發生未足以構成違規的事件，均可能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保護環境法規

集團須遵守英國、澳洲、新西蘭、歐洲大陸、加拿大、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有關環保及土地使用的多項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

集團相信，集團及其業務已取得目前營運該設施所需的所有重要保護環境批准。然而，現時及日後根據保護環境法規及要求而取得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對集團及其業務造成巨大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取得此類批准的規定將來不會更趨嚴格，並且此類批准在到期時可能需要重續。此外，亦存在某些環保機構可能會尋求修改具追溯性影響的批准條件的風險，尤其某些做法已原則上實施及經協商但未有記錄在案。

此外，集團業務可能會因其營運所在國家不斷更新環境規例和減碳進程而受到重大影響。

不遵守保護環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留置權或罰款以及為使設施符合法例及規例而產生額外支出，可能會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人員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集團及其業務亦越加受到氣候變化相關法規所約束。儘管集團為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投入龐大開支，惟日後環境責任的成本基本上難以估計。倘施加額外且更繁重的規定，或集團或其業務較難收回額外成本，可能會對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政府亦正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強制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熱浪、嚴重風暴或水災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轉型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和高排放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用。與轉型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及聲譽風險，對基建業務構成重大壓力，可能會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提升效能的新增法律及 / 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潛在訴訟、營運限制及重大合規成本。

天然災害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實用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風險

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受規管業務組成，維繫對集團的信任對於其是否可與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和員工保持緊密關係至為重要。因此，集團聲譽受損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集團亦與其聯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聯屬公司、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倘未能遵守法例或規例亦可能會損害集團聲譽。

此外，集團任何投資組合業務未能或被視為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及品質標準，或未能適當處理或使用機密資料，均會導致用戶或監管機構不滿、訴訟和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營業額損失、營運成本上升，以及集團及其業務聲譽受損。社交媒體上發佈有關集團或其業務的不利公佈或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對集團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可能令集團聲譽受損的事件或因素，則無法保證為處理導致聲譽受損的問題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不會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惟不能保證會否因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臨時適用，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安全、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脫歐或會繼續為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持續帶來不確定性，並對英國的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匯率，以及國內生產總值水平造成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二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然而，本公司在日後或未能延續其派息往績。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營運投資業務組合的擁有權股份。本公司派息和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投資組合業務之派息能力，以及償還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或延續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等因素。集團的投資組合業務須遵守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提供貸款或墊款金額的規例。

此外，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商業考慮限制，例如股息對本公司信用評級或競爭地位的影響。再者，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倘有合理理據相信 (i) 本公司目前或在派發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ii) 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的總和，則本公司可能未必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使用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雙重上市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雙重上市可能會因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之間的流動性、交收和結算系統、交易貨幣、價格和交易成本差異而導致其股份出現低效市場。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阻礙股份在兩家交易所之間進行轉讓。

本公司股份以港幣在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該等股份以英鎊在倫敦交易所報價及買賣。該等交易所的股份市場價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出現差異。

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和流動性將在該兩個交易所之間攤分。香港和英國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香港聯交所和倫敦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交易特徵(包括交投量和流動性)、買賣和上市規則、市場規例及投資者基礎均有所不同。基於該等差異，即使已計及貨幣差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和倫敦交易所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隨時出現差異，可能會對該等交易所的股份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增加其價格波動，並對股份於該等交易所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業務總綱



- 電能實業
-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 其他業務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Phoenix Energy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Eversholt Rail)
- UK Renewables Energy

歐洲大陸

- ista
-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加拿大

- Reliance Home Comfort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澳洲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owercor and CitiPower)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Networks
-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新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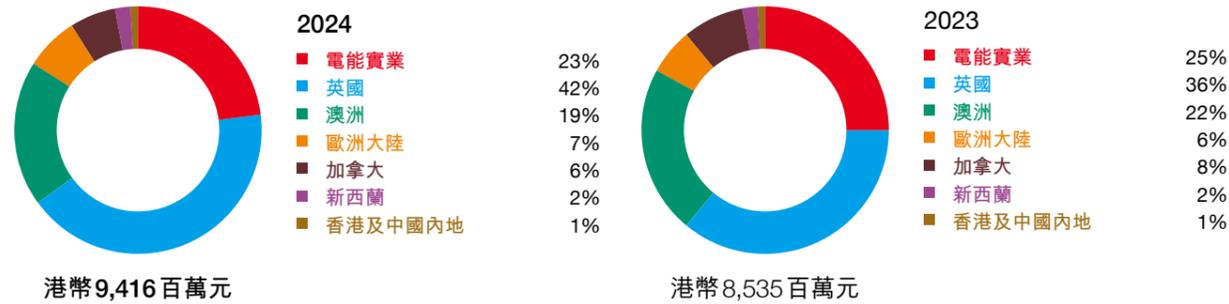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 NZ

香港及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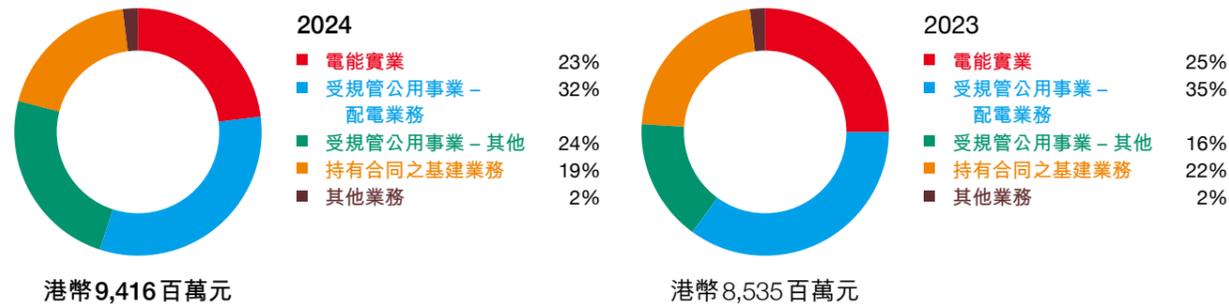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友盟建築材料
- 汕頭海灣大橋
- 青洲英坭集團

業務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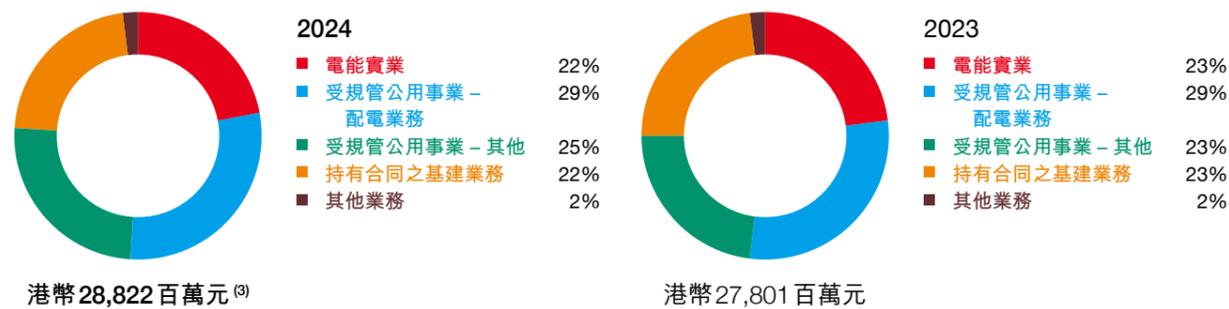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¹⁾



按業務劃分之溢利貢獻⁽¹⁾



按業務劃分之調整後EBITDA貢獻⁽²⁾



(1) 圖表反映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不作分配項目前之細分。
 (2) 調整後的 EBITDA 貢獻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不作分配項目、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和攤銷，以及攤佔於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中的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和攤銷之前的溢利。
 (3) 前五大業務佔調整後 EBITDA 的 57.4%：電能實業 (22.2%)、UK Power Networks (17.5%)、UK Rails (6.4%)、Northumbrian Water (5.8%)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5.5%)。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用戶

3,083 兆瓦
逾 59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及荷蘭。為世界各地超過數以百萬計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6.01%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2,000 公里

用戶
約 9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0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2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0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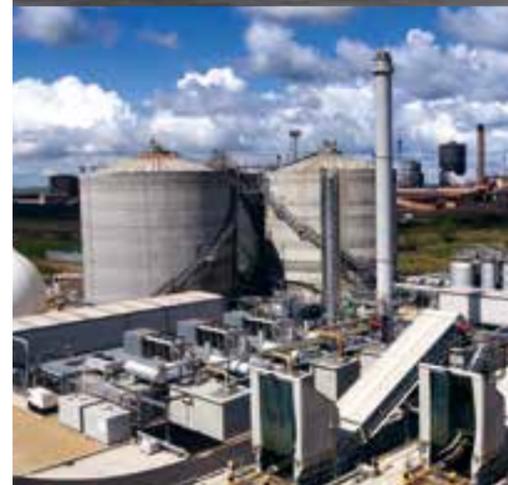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電能實業 6%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37,000公里

用戶

為約670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41.3%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超過35,000公里

用戶

為750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9% (另外36%由電能實業持有)



PHOENIX ENERGY

英國北愛爾蘭

業務

為北愛爾蘭最大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4,000公里

用戶

超過26萬名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20%由電能實業持有)



SEABANK POWER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Seabank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單一客戶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總裝機容量

約1,140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25%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UK RAILS (EVERSHOLT RAIL)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5% (另外10%由電能實業持有)



UK RENEWABLES ENERGY

英國

業務

擁有分佈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32個陸上風電場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總裝機容量

175兆瓦 (淨權益裝機容量為137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20%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90,0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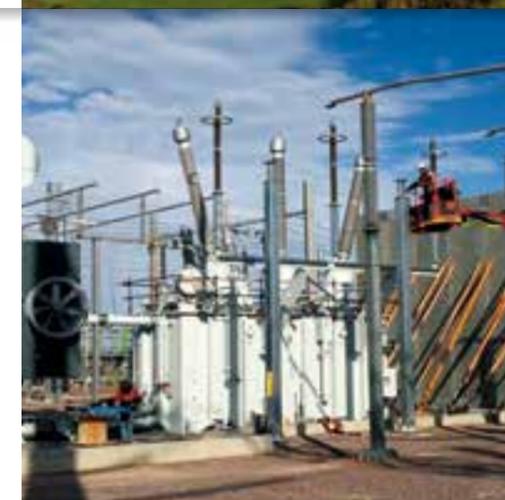
用戶

超過92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15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77,000公里

用戶

超過90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CITIPOWE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4,600公里

用戶

約35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UNITED ENERGY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13,000公里

用戶

超過71萬5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另外13.2%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28,000公里

用戶

約140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45%(另外27.5%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8.25%；電能實業5.5%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卡納芬/布魯斯盆地及珀斯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4,100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另外20%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MULTINET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其他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10,000公里

用戶

約72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另外20%由電能實業持有)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及營運發電設施，利用風力與太陽能，或堆填區沼氣及煤礦廢氣等安全、潔淨及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總裝機容量

約1,000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另外20%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輸電網絡長度

100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另外50%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分類

受規管公用事業 – 配電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4,800公里

用戶

超過17萬6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另外50%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新西蘭 (續)

ENVIRO NZ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26 個轉運站、八個堆填區及超過 588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及荷蘭)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用戶

逾 1,400 萬名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五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四個轉運站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恆常化)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5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8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5.5% (另外 27%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 設備、食水淨化、渠道系統維修、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用戶

逾 2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基建配套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輸油管道

約 2,3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CANADIAN POWER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和位於卑詩省之 Okanagan Wind 的全部權益

分類

持有合同之基建業務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及兩家風力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 1,31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分類

其他業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分類

其他業務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年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分類

其他業務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年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分類

其他業務

生產能力

每年350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於中國廣東省中南部擁有一個採石場的香港石料產品獨家銷售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70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續）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分類

其他業務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15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25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云浮）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分類

其他業務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20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14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分類

其他業務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9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13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雲浮市祥力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分類

其他業務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80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30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孫潘秀美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藍鴻震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趙汝成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Lloyds Bank plc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券商

巴克萊銀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5 Reid Street, PO Box HM 1475,
Hamilton HM FX, Bermuda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點: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1038
倫敦證券交易所: CKI
彭博資訊: 1038 HK
路透社: 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 (852) 2122 3986
傳真: (852) 2501 4550
電郵: 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為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此二零二四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登載，並已透過電郵(如股東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之方式向股東發佈通知。年報之英文版亦已提交至 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稍後將可於 <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 以供查閱。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